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3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106)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0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致力於多角化經營服務，結合各項新業務及合作案來增加隊員載客率、降低其營運成本。並增加轉投資業務以擴大營收基礎，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6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以下同)1,694,837 仟元，較 105 年度 1,656,539 仟元成長 38,298 仟元，成長率達 2.3%。合併稅後純益為 221,820 仟元，較前一年度 142,428 仟元成長 79,392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為 4.56 元。為健全集團及永續發展，本公司於 106 年度投資子公司金讚汽車保修廠及服務產品佔比調整，致使 106 年度合併毛利率 46%與合併淨利率 13%較 105 年度之 44%與 9%均稍有成長，成長幅度尚與公司預期相符。本公司將持續追求營收及獲利雙向成長，發揮應有綜效，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在研發成果方面，為強固公司核心事業，本公司持續研發更便利、更精確穩定的 APP 系統服務乘客，目前 APP 會員數已突破 300 萬人，叫車自動化比例已高達 94%。

展望 107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以『資訊服務媒合平台』概念為宗旨，架構 55688 生活密碼，以服務『國民生活需求大小事』為主軸，開創生活業務新領域。例如生活大管家、酒後代駕、包車旅遊、微搬家及居家清潔等此類新型態業務，皆在起步階段，目前使用介面及人數都明顯增加，未來，此業務發展將朝向持續樂觀成長。

本公司除持續招攬優質司機加入外，亦遵遁政府政策推出多元化計程車，提供乘客更多樣化乘車選擇。另外，本公司一向重視司機隊員服務品質，除每年數百場的教育訓練外，於 105 年起導入星等評鑑，讓每位乘客於乘車後可立即於 APP 評定服務滿意度及回饋意見。

另外，有鑑於非現金支付的潮流趨勢，持續朝多元行動支付平台前進，以期提供乘客更簡單便利的支付體驗，同時發展會員經濟，提高會員黏著度。非現金支付平台除了讓乘車付款更便利外，亦與同業產生差異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距離，同時也讓台灣小額支付環境更加友善及便利。對於司機隊員，可依此建立信用紀錄，作為未來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評估依據。

因應電商平台等熱絡交易活動，本公司之子公司全球商務快遞已與大型電商購物網站合作提供快遞業務，從 B2B 業務擴及 B2C 及 C2C 服務，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之理念，持續強化對隊員以及乘客之相關服務，透過提供各式有價值之服務給乘客與新系統開發，增加隊員收入，並有效降低其營運成本，創造隊員、乘客、股東及公司四贏。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之信任與支持，台灣大車隊能逐漸成長茁壯至今日，未來仍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台灣大車隊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兢兢業業的態度，為公司的持續發展與創新努力，讓各位股東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林村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9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發展紀事
94 年	✓ 全虹企業(股)公司創辦人林村田先生取得經營權，成立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科技化思維與專業化經營團隊來管理車隊。
95 年	✓ 高雄、桃園、基隆營業據點成立。 ✓ 與高鐵合作計程車排班管理，高鐵車隊正式成立。 ✓ 全面升級客服與交換機系統，強化客服中心服務功能。
96 年	✓ 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營業據點成立。 ✓ 因應公司發展需求，於台北市濱江街設立規劃完善的隊員服務區，面積達 2,000 坪，有簡易保養廠、洗車場、訓練教室與休息區等。
98 年	✓ 因應市場競爭需求，推出北北基地區搭乘金額滿百元以上部份七折。
99 年	✓ 投資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提供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服務。 ✓ 投資瑞豐交通有限公司、年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提供計程車租售服務。 ✓ 成立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發展副品牌，鞏固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優勢。 ✓ 榮獲經濟部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劃「計程車智慧便捷創新服務計劃」輔助通過。 ✓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車內加裝刷卡機，率先同業推出乘車刷卡服務。 ✓ 全面投保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保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100 年	✓ 台灣大車隊之計程車台數突破 10,000 台。 ✓ 透過行動網路，運用 LCD 互動式螢幕，廣告由平面轉為互動式。 ✓ 購置計程車休閒園區土地。 ✓ 加入桃園、新竹、台中、台南等高鐵排班站之經營。 ✓ 台灣大車隊榮獲首屆 2011 年台灣創新企業百強。
101 年	✓ 台灣大車隊之計程車台數突破 12,000 台。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2640)正式核准登錄為上櫃公司。 ✓ 成立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提供旅遊包車服務。
102 年	✓ 併購大愛、婦協、泛亞衛星車隊。
103 年	✓ 台灣大車隊集團之計程車台數突破 15,000 台。 ✓ 與中國信託、中華電信合作推出 QR Code 手機 App 刷卡服務車輛突破 600 台。 ✓ 大台南「無障礙計程車隊」正式上路營運。 ✓ 全新一代數位互動車載媒體品牌"TO LiFE"磅礴上市。 ✓ 獲頒工商時報「2014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計程車隊金牌獎。 ✓ 投資全球商務(股)公司，持有 100%股權，提供機車快遞服務。
104 年	✓ 與第三方支付樂點 GASH PAY 啟動策略合作。 ✓ 55688 生活大管家 APP 開台，提供會員生活更多樣服務。 ✓ 全台提供行動刷卡機、悠遊卡機等多元方式支付車資。 ✓ 成立金讚汽車保修中心，首次跨足非計程車市場，提供全方位車輛保修服務。
105 年	✓ 與日本 MK Taxi 跨國合作。 ✓ 「支付寶一日生活圈」陸客搭乘台灣大車隊可用支付寶支付車資。 ✓ 台灣大車隊開創「行」動支付新時代 橘子支也可付車資。 ✓ 大車隊推出 go2gether 共乘服務。 ✓ 連續七屆 榮獲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服務品質評鑑優等。

	✓ 榮獲「2016 品牌服務業科技創新獎」。
106 年	✓ 多元計程車正式上路，多元選擇服務升級。 ✓ 愛心公益不落人後，全體員工共同攜手支持淨灘活動。 ✓ Android pay、Samsung pay 及 Apple Pay 行動支付上線，非現金支付平台更完整。 ✓ 與 SAP 子公司結盟合作，讓跨國企業客戶交通出行報支更便利。 ✓ 子公司全球快遞，跨足餐飲外送服務。
107 年	✓ 榮獲 106 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評鑑特優業者。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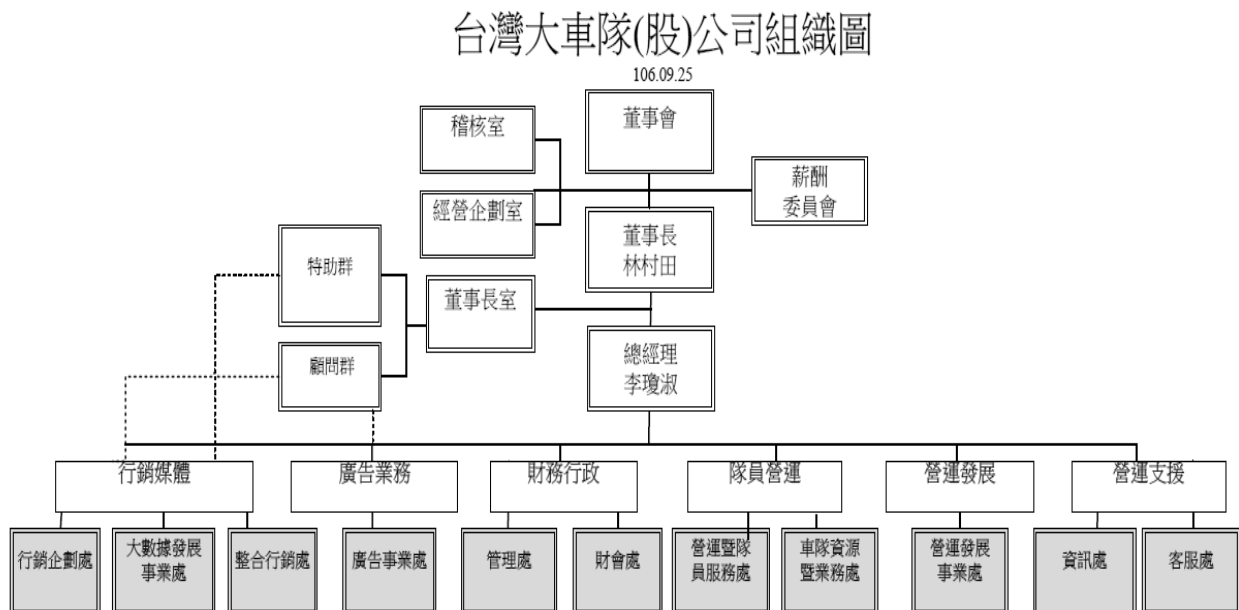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參閱第75頁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 掌 業 務
董事長室		經營目標之訂定及推動；專案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稽核室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定及執行；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畫執行結果之覆核；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經營企劃室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行銷媒體	行銷企劃處	企劃活動、異業結盟、媒體公關合作、品牌形象管理。
	大數據發展事業處	依公司既有的核心競爭力，如：會員資料／APP 下載／會員行為及流量進行價值轉換，並輔以大數據分析來創新營運模式和提升現有的服務模式。生活大管家業務推廣/維運管理/商業模式推動。
	整合行銷處	行動支付與非現金交易之推動及市場維運管理。
廣告業務	廣告事業處	數位互動車載媒體產品及行銷規劃、廣告業務開發。
財務行政	管理處	負責採購、總務、法務相關及人力資源規劃與發展、薪資管理、福利制度、勞資關係等。
	財會處	負責財務、會計及稅務各項作業。
隊員營運	營運暨隊員服務處	隊員相關之業務活動，透過服務輸送以改善隊員的生活品質與增加收入：包含企業會員簽單業務開發及帳務執行等相關事務、銷售 3C 類、民生用品類、食品保健類等商品、隊員帳款管理、隊員各項問題協助服務等
	車隊資源暨業務處	隊員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務，上刊管理、車身廣告張貼、隊員招攬業務。
	營運發展事業處	開拓增加隊員營收之高附加價值服務與新商業模式之建置與推廣。
營運支援	資訊處	派遣系統及 APP 開發/維運、資訊安全管理等，並負責各項業務及營運需求之系統規劃、研發、維運服務。
	客服處	乘客進線派車、隊員線上問題解決、客戶關係維護、客訴處理等相關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2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村田	男	106.06.09	3年	94.08.25	6,102,112	15.17	2,319,721	4.76	11,371,967	23.32	0	0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臻穎(股)公司董事 ●龍星車隊(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商務(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快遞(股)公司董事長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事興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臻穎(股)公司董事 ●龍星車隊(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商務(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快遞(股)公司董事長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事興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吳秀蘭 林文性	配偶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萬事興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秀蘭	女	106.06.09	3年	100.05.20	8,685,300	41.67	11,371,967	23.32	2,319,721	4.76	0	0	●萬事興有限公司負責人	●臻穎(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林村田	配偶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成	男	106.06.09	3年	94.08.25	1,170,000	5.00	1,204,589	2.47	102,892	0.21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耳一號(股)公司董事長 ●聽得樂(股)公司董事長 ●奇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宗原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瀚昱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孫堆	男	106.06.09	3年	94.08.25	407,628	1.67	492,651	1.01	915,007	1.88	0	0	●台灣大哥大電信(股)公司執行長	●三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瓊淑	女	106.06.09	3年	103.05.20	203,667	0.83	172,146	0.35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DBA 博士班在學中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全球台商班 ●國立政治大	●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六通開發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空中大學商學系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股)公司董事長 ●龍星車隊(股)公司董事 ●全球商務(股)公司董事 ●全球快速(股)公司董事 ●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董事長 ●瑞豐交通(股)公司監察人 ●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金讚汽車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貳悅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車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堆	男	106.06.09	3年	100.10.20	0	0	0	0	0	0	0	0	●交通部部長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民航局局長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學士 ●台灣大學電機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機研究所博士	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曹來旺	男	106.06.09	3年	106.06.09	0	0	0	0	0	0	0	0	●第十四、十五屆台北縣議員 ●台北縣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 ●立法院第六屆立法委員 ●台北縣雲林同鄉會總召集人 ●謝長廷競選總部宗教部主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翡翠灣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蔡英文競選總部專門委員 ●台灣綠色立委聯盟財務長 ●美國加州加利福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龍華科技大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克明	男	106.06.09	3年	100.05.20	611,000	2.50	818,793	1.68	0	0	0	0	●神腦國際(股)公司董事	●軍達企業(股)公司負責人 ●神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文性	男	106.06.09	3年	100.05.20	65,000	0.42	73,732	0.15	0	0	0	0	●裕生食油雜糧行負責人	無	董事長	林村田	二親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郭永祿	男	106.06.09	3年	100.10.2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理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理 ●宏基公司財務處主任、副理、經理、股務室處	●建基(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公司(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希望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直系血親、或監察人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長 ●聲實公司會計課帳務及稅務組長、成本課課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金投資(股)公司	張孫堆 72.4%、千金投資有限公司 27.59%
萬事興股份有限公司	吳秀蘭 58.94%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千金投資有限公司	李如婕 96%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7 年 04 月 2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村田				V	V				V	V	V		V	V	無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V	V					V	V		V		無
李瓊淑				V			V	V	V		V	V	V	V	無
陳俊成				V	V	V		V	V	V	V	V	V	V	1
三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孫堆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曹來旺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 堆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林克明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文性				V	V	V	V		V	V	V		V	V	無
郭永祿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04 月 2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瓊淑	女	100.04.19	172,146	0.35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DBA 博士班在學中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全球台商班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經營管理研究班 ●空中大學商學系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六通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龍星車隊(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商務(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快速(股)公司董事長 ●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董事長 ●瑞豐交通(股)公司監察人 ●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金讚汽車保修(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貳悅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櫻	女	100.04.01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全虹企業(股)公司客服中心資深經理	●六通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監察人 ●瑞豐交通(股)公司董事長 ●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星車隊(股)公司董事長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金讚汽車保修(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貳悅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恆倫	男	106.03.20	15,000	0.03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微軟(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立武	男	100.04.01	1,274	0	0	0	0	0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 ●駝昇科技有限公司業務行政副總 ●和信電訊(股)公司企業專案經理	●六通開發(股)公司董事 ●三穀交通企業(股)公司董事 ●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董事 ●瑞豐交通(股)公司董事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 ●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董事 ●龍星車隊(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 ●貳悅酒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錦嘉	男	103.06.03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 ●麥根服飾副總監 ●凱景皮包廠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治平	男	103.10.01	0	0	0	0	0	0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 ●全虹企業(股)公司經理 ●精誠(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鄧貞道	男	103.12.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精業(股)公司處長 ●精誠(股)公司協理 ●台灣牛經資訊公司 CTO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南強	男	104.05.01	15,153	0.03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 ●台灣固網(股)公司經理 ●精碩科技(股)公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永鈺	男	105.07.26	0	0	0	0	0	0	●中華工專電子科 ●全統運動用品(股)公司通路經理 ●政治大學科學管理碩士班在學中 ●聯意製作(股)公司總監 ●104 資訊科技(股)公司廣告暨市調中心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家昌	男	105.03.14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哲學系雙學位畢業 ●台灣優勢客服業務開發處副理 ●威寶電信客服處專一科副理 ●亞太電信客服處開通服務組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嘉慶	男	107.04.02	107	0	4,859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匯流與創新研究所 ●聯維集團財務長管理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楊雅玲	女	105.11.08	0	0	2,000	0	0	0			無	無	無

三、最近(106)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薪 資 、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董事長	林村田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陳俊成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三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孫堆	1,200	1,200	0	0	1,947	1,947	0	0	140	0	140	0	3.43	
董事	李瓊淑														
獨立董事	曹來旺														
獨立董事	蔡堆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 106 年度董監酬勞 2,725,293 元、員工紅利 5,450,588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村田、陳俊成、萬事興有限公司、三金投資(股)公司、李瓊淑、曹來旺、蔡堆	林村田、陳俊成、萬事興有限公司、三金投資(股)公司、李瓊淑、曹來旺、蔡堆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林村田、陳俊成、萬事興有限公司、三金投資(股)公司、李瓊淑、曹來旺、蔡堆	林村田、陳俊成、萬事興有限公司、三金投資(股)公司、李瓊淑、曹來旺、蔡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克明	600	600	779	779	0	0	0
監察人	林文性							
監察人	郭永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克明、林文性、郭永祿	林克明、林文性、郭永祿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瓊淑	5,702	5,702	291	291	1,926	1,926	現金金額 230	0	0	0	3.67	0
副總經理	陳秀櫻												
副總經理	周恆倫 (註 2)												

註1：本公司於107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106年度董監酬勞2,725,293元、員工紅利5,450,588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副總經理周恆倫到職日為：106年03月20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周恆倫	周恆倫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秀櫻	陳秀櫻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瓊淑	李瓊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總經理	李瓊淑	0	769	769	0.35
	副總經理	陳秀櫻				
	副總經理	周恆倫				
	協理	唐立武				
	協理	許錦嘉				
	協理	陳治平				
	協理	李永鈺				
	協理	鄧貞道				
	協理	南強				
	協理	蔡家昌				
人	協理	王嘉慶				
	財務長	楊雅玲				

註1：副總經理周恆倫到職日為：106年03月20日。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5.45	5.45	3.43	3.43
監察人	0.89	0.89	0.88	0.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50	5.50	3.67	3.67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紅利及其他報酬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皆按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按照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範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村田	8	0	100	
董事	陳俊成	8	0	100	
董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6	0	75	
董事	李瓊淑	8	0	100	
董事	三金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孫堆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 堆	7	1	87.5	
獨立董事	黃少華	2	0	66.67	
獨立董事	曹來旺	3	0	60	
監察人	林克明	7	0	87.5	
監察人	林文性	8	0	100	
監察人	郭永祿	7	0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林文性	8	100	無
監察人	林克明	7	87.5	無
監察人	郭永祿	7	87.5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使監察人瞭解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狀況。

2.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交付稽核報告。

3.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與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1.本公司依法於股東會前受理股東提案，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 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 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險控管及防火牆機 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 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V		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依「子 公司監理作業」及「關係人暨 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執行 各項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辦法」以防範董事或員工 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 得的資訊來獲利。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 組成擬訂多元化方 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 資報酬委員會及審 計委員會外，是否 自願設置其他各類 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 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其評估方式，每年 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	V	V	(一)本公司董事在各領域均有不 同專長，對公司發展及營運 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其餘公司治理運作 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 責，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 置。 (三)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 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 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 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 討論。 (四)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定期評 估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之獨立性，評估皆 符合獨立性。評估明細表請 參閱本年報第 23 頁表二。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 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 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 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 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 經營企劃室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 事務，協助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 會議相關事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 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 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 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 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定期且持續增加更新相關內容，另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規定於公司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1.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的揭露與收集，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2.法人說明會過程依規定放置公司網站。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充分保障員工應有之權利，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本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規，且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3.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建立與員工雙向溝通的管道。 4.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期望同仁能享受應有之權益，並在工作、生活和家庭間獲得身心靈之平衡。 (二)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並依規定辦理公司重大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息公告及例行事項公告。 (三)供應商關係：誠信、正直是本公司選擇供應商的首要條件，並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與供應商溝通管道順暢，業務執行情形良好，面對未來環保趨勢將著重與具節能設計的綠能廠商合作。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表決均有迴避處理。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依規定定期參加研習課程以瞭解掌握法令變動，進修情形明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22 頁表一。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法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69 頁。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司已訂定「客訴處理管理辦法」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 優先加強	V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公司網頁資料，就尚未改善者公司將優先加強股東常會議案決議情形、於年報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等。	無

表一：董事監察人(106年度)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林村田	106.06.09	106.03.15	106.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永續及責任投資之國際趨勢	3.0	是
			106.05.15	106.05.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實現價值之路	3.0	是
			106.07.14	106.07.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對政府轉投資事業治理策略的思考	3.0	是
			106.09.15	106.09.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從國內外政經情勢談股市發展	3.0	是
			106.10.16	106.10.16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反全球化 vs. 全球化下的財經動向	3.0	是
			106.12.28	106.12.28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家的經濟任務與社會責任	1.5	是
董事	陳俊成	106.06.09	106.04.07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4/7	3.0	是
			106.07.14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董事	吳秀蘭	106.06.09	106.08.25	106.08.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 企業永續經營	3.0	是
			106.09.11	106.0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 企業永續經營	3.0	是
董事	張孫堆	106.06.09	106.07.07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6.11.17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董事	李瓊淑	106.06.09	106.07.05	106.08.0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6.12.22	106.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3.0	是
獨立董事	曹來旺	106.06.09	106.12.15	106.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0	是
			106.12.22	106.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最新趨勢	3.0	是
獨立董事	蔡 堆	106.06.09	106.04.07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4/7	3.0	是
			106.07.14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6.09.20	106.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事責任)	3.0	是
監察人	林文性	106.06.09	106.07.05	106.08.0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6.08.25	106.08.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 企業永續經營	3.0	是
監察人	林克明	106.06.09	106.07.05	106.08.0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6.06.13	106.06.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 家族企業傳承	3.0	是
監察人	郭永祿	106.06.09	106.04.14	106.04.14	台灣董事學會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3.0	是
			106.10.27	106.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	3.0	是
			106.10.27	106.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責任義務	3.0	是

表二：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違反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人員，是否有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董監事或主管職務？	否
2	委任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人員，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董監事或高階主管具有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	否
3	委任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人員，是否有擔任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具有直接且重大影響力的職務？	否
4	委任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人員，是否參與對本公司有影響的其他非審計案件？	否
5	委任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人員，與本公司間是否有可能影響獨立性的商業關係？	否
6	是否有委任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離職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重要管理階層成員？	否
7	是否有委任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離職人員，擔任對財務報表負有督導職責之人員？	否
8	委任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人員，是否有收取或有公費或協議收受或支付佣金及介紹費之情形？	否
9	委任會計師及其所任職之事務所與本公司間是否有（或可能有）與事務所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相關之未結或預知之訴訟案，且該訴訟案對公司實屬重大？	否
10	所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財務、商業、或其他私人關係以致於有損個人獨立性立場及產生獨立性威脅之情事。	否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曹來旺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董事	蔡堆			V	V	V	V	V	V	V	V	V	V	1	無
其他	張德元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 1：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定期評估檢討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5月20日至109年05月19日，最近年度（106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 堆	2	0	100	無
委員	曹來旺	2	0	100	無
委員	張德元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俾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確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討改進，也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包含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模式、各種執行程序及教育訓練畫等，並與供應商積極溝通，以使客戶即相干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 (二) 本公司每年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經營企劃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並於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員工薪酬之核定均依人事規章辦理，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已訂定「考核作業辦法」及「員工獎懲作業辦法」。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廣宣環保政策，推動節省紙張活動，使用廢紙回收再利用；結合多功能事務機器自動傳真，以減少資源損耗。 (二) 本公司主要環保目標是節約用水、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及落實資源收。公司積極檢討和評估日常運作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和間接影響，實施創新和務實的解決方案以減輕公司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公司所屬產業不適用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人員，然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環境維護之重要。 1. 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加強作業環境管理，亦委託民間清運機構處理公司廢棄物，避免造成環境汙染。 2. 本公司內部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如下： (1) 宣導節約能源，會議室、主管辦公室等公用處所，節約用電，離開即關燈關冷氣。 (2) 節約用電、部份場所減低一半燈具，節約用電。 (3) 每日定時巡察用電狀況，以避免人員疏忽。 (4) 改裝感應式照明及逐步改用 LED 燈具，落實節能減碳，達成逐年節能減碳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V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充分保障員工應有之權利，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三)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性騷擾防治信箱與處理專線、部門滿意度調查，隨時與員工保持良好及和諧的互動係。 (三) 對於工作環境的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護，本公司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執行工作環境之消毒；定期更換飲用水濾心；依員工健康狀況，分配適性之工作；亦實施新進人員健康檢查；配合馬偕醫院與台北市中山區公所，共同辦三高 測與口腔癌預防及檢查之衛教宣導等。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全員誓師大會，說明公司營運情形並開放與員工不定期溝通會議，隨時與員工保持良好及和諧的互動關係。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作業管理辦法」培養員工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對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積極地處理客戶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皆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本公司同樣具有信之廠商，並定期訪廠評估適任性。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政政策，不收禮金、不收回扣，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編製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故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 (三)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不遺餘力。(活動內容請參閱表一) (四)其它對於社會責任之運作情形，皆透過本公司公司官網即時提供社會大眾知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尚無。				

表一

單位：元

時間	活動名稱	性質與目的	服務對象	捐贈金額
105/01/11	隊員愛心捐血活動	號召隊員一起做公益，共同捲袖捐血。	社會大眾	150 袋
105/01/06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協尋失智老人	協助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擺放橫式插卡，協助協尋失蹤老人。	弱勢團體	總價值 1,200,000
105/01/06	基督教救助協會勸募活動	協助基督教救助協會勸募，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弱勢團體	總價值 250,000
105/01/06	天主教失智老人關懷失智老人計畫	鼓勵社會大眾關懷失智老人	弱勢團體	總價值 150,000
105/01/06	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照護燒燙傷者	宣導社會大眾關懷燒燙傷者，照顧燒燙傷者邁向復健之路	弱勢團體	總價值 50,000
105/04/19	高雄公益路跑	協助創世基金會公益路跑，載送大會物資補給及保護跑者，讓路跑順利進行。	弱勢團體	0
105/07/12	世界和平會搶救受飢兒活動	宣傳搶救受飢兒觀念，讓社會上不再有受飢兒	弱勢團體	總價值 150,000
105/07/12	紅絲帶基金會關懷愛滋病患活動	協助關懷愛滋病患，邁向康復之路	愛滋病患	總價值 150,000
105/07/12	現代婦女基金會保護婦女與兒童	提供更多婦女協助，融入社會，爭取自身權益	婦女、兒童	總價值 150,000
105/07/12	婦協會協助眼瞶兒脫離痛苦	協助宣導目瞶兒快樂長大，讓社會大眾關懷目瞶兒	婦女、兒童	總價值 150,000
105/07/12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協助兒童	協助兒童保護工作，讓兒童都有快樂童年	兒童	總價值 150,000

	保護工作			
105/07/12	癌症希望基金會協助癌症病患	宣導協助癌症病患，以社會資源協助癌症病患以穩定心情康復	癌症病患	總價值 150,000
105/07/12	天主教失智老人協會協助失智老人活動	鼓勵社會大眾，以同理心出發協助失智老人	長者	總價值 150,000
105/07/12	聯合勸募捐出一日所得活動	鼓勵乘客捐出一日所得，協助公益團體	弱勢團體	總價值 150,000
105/07/12	唐氏症協會保護唐氏症兒	宣導唐氏症協會年度活動，以愛心協助唐氏症病患	唐氏症	總價值 150,000
105/07/12	鴻佳啟能庇護中心年度活動宣導	宣導鴻佳啟能庇護中心年度活動	身心障礙	總價值 150,000
105/07/12	忠義基金會幸福上學計畫	協助宣傳忠義基金會宣導幸福上學計畫	兒童	總價值 300,000
105/07-12	基督教救助協會陪讀計畫	宣導陪讀觀念，讓更多人協助學童讀書	弱勢團體	總價值 500,000
105/08	無障礙閱讀推廣計畫原鄉文學&巡演《魚·貓》	贊助視障演員演出接駁。	弱勢團體	7,800
105/11/23	失智老人基金會推廣預防失智飲食	為推廣地中海飲食，教導大家用菜市場容易取得的台式食材和醬料，製作五十道在地防失智佳餚。 台灣大車隊總經理李瓊淑受邀與聯合報社長項國寧、蘇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張迺良、行政院前院長張善政、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執行長鄧世雄，一同請大家多吃台式地中海飲食，預防失智。	弱勢團體	0
105/12	婦女救援基金會發票捐款箱	婦女救援基金會於車隊設立發票捐款箱，讓隊員及員工一同參與公益活動。	婦女團體	2,019
105/11-106/01	台灣大車隊送愛心，助接送獨居長者	支持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共同響應第七屆寒冬助老非你不可募款計畫，並實際參與接送獨居長者及陪購物行程。	獨居長者	77,700
106/01	真善美基金會「漏水整修-慇兒需要您的協助」募款計畫	協助募款，希望透過大家給予協助，使老年的身心障礙者能安心居住。	身心障礙	150,00
106/03	仁友愛心家園「幫慇兒找個家」募款計畫	台灣大車隊總經理李瓊淑與歌手翁立友，一同宣傳仁友愛心家園募款計畫，幫助慇兒重建家園。	身心障礙	總價值 150,000
106/03	家扶基金會「用愛包圍受虐兒」募款計畫	一塊分享愛，助目睹兒快樂長大，並期盼有更多民眾和企業一起加入。	婦女、兒童	總價值 150,000
106/4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兒童節企劃	與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合作，帶著義光育幼院的小朋友與隊員的小朋友一起到兒童新樂園玩，一起享受著愉快時光。	兒童	總價值 150,000
106/4	忠義基金會「童舞	支持弱勢兒日常生活，捐助物資進行	兒童	

	同樂」園遊會	義賣，所得將全數作為 0 至 18 歲兒少生活安置、醫療及教育等相關經費。		總價值 150,000
106/4	輔大乳癌基金會「微愛無限」徵件活動	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發起「微愛無限」2017 年度系列徵件活動，期望募集創意標語，透過標語的發想，將預防乳癌的概念植入生活，運用文字力量喚醒大眾對乳癌防治的關注。	癌症	總價值 150,000
106/4	唐氏症基金會「我想要長大」募款計畫	協助募款計畫，幫助這些經濟弱勢家庭，用最大的力量，一起來守護早療天使！	唐氏症	總價值 150,000
106/4	真善美基金會「認養弱勢憨兒助他一臂之力」募款計畫	協助募款，認養弱勢憨兒補助其生活、教育、輔導等醫療費用。	弱勢團體	總價值 150,000
106/4	門諾基金會「籌建老人綜合服務中心」募款計畫	為協助花蓮偏鄉的長輩及身障朋友，號召司機們一起捐車資籌建「老人綜合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老人	總價值 150,000
106/4	世界和平會「搶救受飢兒」募款計畫	協助募款，讓弱家庭的孩子期待不再挨餓，可以餐餐吃飽，不須再擔心餓肚子	弱勢兒童	總價值 150,000
106/5	端午節企劃 新北市三重正義小學	端午佳節前夕，台灣大車隊司機大哥們利用跑車空檔，搭送並陪同清寒家庭兒童們到兒童新樂園，提前陪這些孩子們度過端午節。	清寒家庭 兒童	總價值 150,000
106/5	婦女救援基金會「助目睹兒快樂長大」募款計畫	協助募款，讓受暴婦女及兒童能獲得更多的生活幫助。	婦女、兒童	總價值 150,000
106/5	兒福聯盟「沒你救不行」募款計畫	協助號招募款，以每人一百元的小額捐款，用小小的心意匯集成大大的愛心，幫助孩子。	兒童	總價值 150,000
106/5	安得烈食物銀行「簡單的食物 不簡單的愛」募款計畫	協助募款活動，讓社會的愛心最有效的運用在孩子身上，解決飢餓的問題。	兒童	總價值 150,000
106/06	基督教救助協會「1919 陪讀路跑」公益路跑活動	號召參與路跑活動，盼望結合所有喜愛路跑的民眾，一起來關心弱勢家庭孩子的教育。	兒童	總價值 150,000
106/7	基督教救助協會「午安加油」募款計畫	協助募款，呼籲社會大眾捐款支持 1919 陪讀計畫，用愛陪更多弱勢孩子長大	兒童	總價值 150,000
106/7	現代婦女基金會「回家的路」受暴婦幼扶助計畫	台灣大車隊與家扶基金會共同推廣「用愛包圍受虐兒」服務計畫，一起展現最溫柔的力量，一同保護每一個孩子，讓他們都能好好被愛、好好長大。	弱勢團體	總價值 150,000
106/07	愛心公益不落人後 台灣大車隊淨灘活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環境保護議題更是大家關心的話題之一。由新北市	環保	0

	動	環保局發起的「全台淨灘·守護台灣」系列淨灘活動，號召員工一起熱心做公益		
106/08	台灣大車隊暖心會×癌症希望基金會捐髮活動	台灣大車隊暖心會捐髮活動，號召同仁參與捐髮活動，希望藉由美麗假髮帶給病友滿滿自信	癌症病患	0
106/08	台灣大車隊 x 達斯克巨人樂園 台灣大車隊親子日	由達斯克巨人樂園舉辦的親子樂園冒險活動，邀請台灣大車隊同仁們，與家人們一同參與，與孩子一同守護城市。	親子	0
106/09	唐氏症基金會 x 台灣大車隊暖心會中秋節愛心手作活動	台灣大車隊將愛心化為行動，陪伴唐寶寶踏出學習第一步，也以專業支持他們在人生不同階段，獲得適當啟發、培養工作技能與自我照顧能力，讓唐氏症者從被服務者轉為服務者，用自己的力量，與社會接軌。	唐氏症	0
106/9	天主教單國璽是扶基金會『活出愛』節目開播記者會	台灣大車隊與天主教單國璽基金會一起加入活出愛的行列，關懷社會上所有需要幫助的角落！	偏鄉孩童、高關懷少年、身心障礙、老年人等弱勢族群	0
106/10	家扶基金會「無窮世代」募款計畫	不讓經濟困境限縮弱勢孩子多元學習機會，協助募款幫助弱勢孩子教育翻轉清貧！	弱勢團體	總價值 150,000
106/11	台灣大車隊 x 樂活社 新北特教生綠世界一日遊	新北市特教生家庭樂學日公益活動，由台灣大車隊樂活社出車，載著學生一家戶外教學，留下美好回憶。	特教生	總價值 150,000
106/11	台灣大車隊 X 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阿嬤妮動畫第三季：慢性病自我管理」記者會	為失智長輩打造一個愛的世界，讓他們活的更有品質與尊嚴。	失智老人	總價值 150,000
106/12	台灣大車隊 X 創世基金會「寒士吃飽 30 傳遞愛的訊息」募款記者會	響應「植物人雙軌服務暨第 28 屆寒士吃飽 30」活動，盼為弱勢朋友傳遞愛心。	弱勢團體	總價值 150,000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	V		(一) 本公司除了於公司網站上揭示「誠信經營守則」，亦制定企業誠信政策及誠信手冊，提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全體員工遵守，並每年度於董事會中進行誠信守則宣導及經營成效報告。 (二) 本公司透過各種教育訓練並進行宣導員工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當利益。並於新人訓練及不定期傳達訊息告知員工。 (三) 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內部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作業辦法以為規範，除了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告知公司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高階主管必須定期自行檢驗是否遵守本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	V	V	(一) 本公司依誠信守則規定於契約合約中訂定誠信條款。 (二) 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薪酬委員會、經營企劃室、內部稽核等，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內部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作業辦法加以規範員工，禁止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及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報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五) 本公司不時於各會議中宣傳，以求認同及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除可向單位主管檢舉、申訴外，亦可直接反應至最高主管，並以專案處理之。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相關訊息，並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瞭解公司治理資訊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依照法規檢視誠信經營守則，並根據實際運作情形檢討修正辦法。 (二) 本公司對於往來的客戶及廠商都秉持著誠信原則，從公司文化著手，致力於使合作夥伴信。 (三) 本公司經營決心，在各宣傳雜誌上露出公司正面形象內容提升公司形象。 (四) 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大專院校徵才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運作訂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略述如下：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2. 內部控制制度；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6. 董事會議事規範；7. 股東會議事規則；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管理辦法；9.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1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12. 誠信經營守則；13. 關係人暨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1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5. 道德行為準則，並已上傳至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03 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10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6.09	1.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4.通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1.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運作 2.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運作 3. 已執行，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 106 年 7 月 29 日；股票股利發放基準日 106 年 9 月 4 日 4.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運作

2.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0	1. 擬設立屏東分公司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討論案 3.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4. 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5.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6.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審議追認案 7. 擬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常會議程案 8. 擬訂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案 9. 擬辦理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改選案 10. 擬訂定受理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事宜案 11.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擬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 擬任命稽核主管案 14.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15. 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討論案 16. 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討論案 17. 擬購買永漢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討論案
106.04.19	1.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資格案 2. 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爭議案
106.05.12	1. 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新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 3. 本公司擬調整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討論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展期及調整討論案 5.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審議追認案
106.06.09	1. 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106.07.04	1. 擬訂定本公司 106 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討論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106.08.14	1. 擬設立台東分公司案 2.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討論案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3. 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討論案 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及展期案 5. 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 (薪酬委員會提) 6.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討論案(薪酬委員會提) 7.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審議追認案
106.11.13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擬捐助設立「台灣大車隊公益基金會」 3. 本公司擬調整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之討論及展期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討論案 5. 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審議追認案
106.12.25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討論案
107.01.17	1. 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案
107.03.27	1. 擬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討論案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4. 擬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5.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6. 擬召集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7. 擬訂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案 8.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購入長安東路不動產討論案 10. 本公司擬導入 IFRS16「租賃」計劃討論案 11. 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二月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審議追認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支秉鈞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未達四分之一。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服務之會計師，自106年第一季起簽證服務作以下調整。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村田	(1,413,347)	0	(1,563,347)	0
董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541,522	0	541,522	0
董事	三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孫堆	23,459	0	23,459	0
董事	陳俊成	57,361	0	57,361	0
獨立董事	曹來旺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 堆	0	0	0	0
監察人	林克明	38,990	0	38,990	0
監察人	林文性	3,511	0	3,511	0
監察人	郭永祿	0	0	0	0
總經理	李瓊淑	(26,089)	0	(80,000)	0
副總經理	陳秀櫻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恆倫	0	0	15,000	0
協理	唐立武	60	0	60	0
協理	鄧貞道	0	0	0	0
協理	許錦嘉	0	0	0	0
協理	陳治平	0	0	0	0
協理	李永鈺	0	0	0	0
協理	南 強	721	0	721	0
協理	蔡家昌	0	0	0	0
會計經理	陳新丰	0	0	0	0
財務長	楊雅玲	0	0	2,00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林村田	處份	104.12.11	臻穎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150,000	0(註 1)

註 1：係為信託受益分配。

(三)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仟股/仟元

姓名	質押 變動 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	----------------	------	-------	---------------------------------	----	----------	----------	--------------

				分之十股東關係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質押	103/06/0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江分公司	無	4,000	23.38	40.62	140,00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 係	
萬事興有限公司	11,371,967	23.32%	2,319,721	4.76%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秀蘭	0	0	0	0	0	0	林村田	配偶	無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4,339,763	8.9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証量	138,370	0	0	0	0	0	李如婕	二親等	無
林村田	2,319,721	4.76%	11,371,967	23.32%	0	0	吳秀蘭	配偶	無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 林村田信託財產專戶	4,600,000	9.43%	11,371,967	23.32%	0	0	吳秀蘭	配偶	無
陳俊成	1,204,589	2.47%	0	0	0	0	無	無	無
千金投資有限公司	915,007	1.88%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如婕	0	0	0	0	0	0	張証量	二親等	無
林克明	818,793	1.68%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景松	1,299,562	2.67%	0	0	0	0	無	無	無
點將家投	1,415,764	2.9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榕崇	668,035	1.37%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4 年 01 月	10	60,000	600,000	42,119	421,185	可轉換公司債 3 仟股	無	註 1
104 年 09 月	10	2,105	21,059	44,224	442,244	盈餘轉增資 2,105.9 仟股	無	註 2
105 年 10 月	10	2,212	22,112	46,436	464,356	盈餘轉增資 2,211.2 仟股	無	註 3
106 年 10 月	10	2,321	23,217	48,757	487,574	盈餘轉增資 2,321.7 仟股	無	註 4

註 1：新北市政府 104.01.22 北府經司字第 1045124589 號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 104.09.17 府產業商字第 10488108410 號核准。

註 3：台北市政府 105.10.21 府產業商字第 10593422600 號核准。

註 4：台北市政府 106.10.05 府產業商字第 10658942110 號核准。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757,426	11,242,574	6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6	30	3,298	11	3,345
持 有 股 數	0	1,346,916	24,568,865	21,504,509	1,337,136	48,757,426
持 股 比 例	0	2.76%	50.39%	44.11%	2.7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92	183,044	0.38%
1,000 至 5,000	1,575	3,086,284	6.33%
5,001 至 10,000	189	1,354,073	2.78%
10,001 至 15,000	87	1,073,713	2.20%
15,001 至 20,000	30	530,805	1.09%
20,001 至 30,000	47	1,209,276	2.48%
30,001 至 40,000	17	600,826	1.23%
40,001 至 50,000	24	1,085,742	2.23%
50,001 至 100,000	39	2,743,836	5.63%
100,001 至 200,000	23	3,423,534	7.02%
200,001 至 400,000	7	2,002,293	4.11%
400,001 至 600,000	4	1,878,883	3.85%
600,001 至 800,000	2	1,299,951	2.6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3,800	3.55%
1,000,001 以上	7	26,551,366	54.45%
合 計	3,345	48,757,426	100%

1.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11,371,967	23.32%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林村田信託財產專戶	4,600,000	9.43%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証量	4,339,763	8.90%
林村田	2,319,721	4.76%
點將家投	1,415,764	2.90%
陳景松	1,299,562	2.67%
陳俊成	1,204,589	2.47%
千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如婕	915,007	1.88%
林克明	818,793	1.68%
吳榕崇	668,035	1.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項 \ 度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年 4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66.00	81.30	68.00
	最 低	40.10	48.50	57.90
	平 均	55.03	56.63	58.93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5.91	27.14	-
	分 配 後 (註 1)	24.68	(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436	48,757
	每 股 盈 餘 (註 2)	調整前	3.1	4.56
		調整後	2.95	(註 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20	3.50(註 1)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5	0.5(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4)		17.75	12.42
	本利比 (註 5)		25.01	16.1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4.00	6.18

註 1：民國 106 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現階段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 107 年 6 月 19 日將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本公司 106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45,967,671 元，加計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22,374,243 元後，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268,341,914 元。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7 日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3.5 元、股票股利 0.5 元，合計 195,029,701 元。

一 O 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967,67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22,374,24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8,341,9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37,4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3.50 元)	(170,650,991)
股東紅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24,378,710)
小計	(195,029,701)
期末分配盈餘	51,074,788

(2)本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擬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送股東會決議討論，依公司法規定先予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37,425 元外，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195,029,701 元（其中配發現金股利 170,650,991 元，股票股利 24,378,71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51,074,788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股東部分共計2,437,871股，相較於最近期登記股本48,757仟股，稀釋比率5%，本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將採多角化經營，預計營收及獲利均會增加，經評估後，本次辦理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之公司法修正，將員工紅利規定自原盈餘分派相關條文刪除，並另立條文要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依本公司擬議之章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前：

一、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本期淨利，考量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以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之。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現金紅利：5,450,588 元

b.員工股票紅利：無

c.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725,293 元

d.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 106 年度帳載估列數並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3.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105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3,961,441 元
- (2) 105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1,980,720 元
-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6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0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06 年 6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彭義誠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999,6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十八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轉換：400 仟元 收回：496,200 仟元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
	目			
轉債市 公價 司	最 高	121.00 元	107.55 元	101.90
	最 低	101.05 元	100.00 元	99.5
	平 均	113.61 元	104.52 元	101.41
轉 換 價 格		123.00 元	110.40 元	99.1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6 月 9 日 新台幣：133.4 元	103 年 6 月 9 日 新台幣：133.4 元	103 年 6 月 9 日 新台幣：133.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 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 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 股方式交付

註：本債券已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全數償還。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起前一季止，前次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實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含子公司)

本公司服務對象包含加盟隊員、廣告客戶主、企業會員、小型車隊及乘客會員等。

業 務	說 明
計程車派遣	提供叫車派遣媒合服務，含大車隊及聯合派遣車隊
廣告業務	提供廣告主廣告刊登平台
汽車維修	提供計程車及一般自用汽車驗車、保修、板金烤漆服務
周邊業務	提供團購商品銷售、加氣站服務
租售車及租賃車	提供各式車輛買賣、租賃服務
機車快遞	提供商業文件快遞、電商市區快送、專件快遞服務等
旅遊包車	提供包車旅遊服務
生活服務媒合	提供接電、微搬家、居家清潔、美甲美睫、按摩等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服務	106 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勞務收入	1,414,369	83.45
銷貨收入	280,468	16.55
合計	1,694,837	100.00

3. 新產品(服務)開發計畫

(1) 多元支付機制

持續開發更多元付款機制，包含企業會員乘車券電子化、第三方支付、悠遊卡、手機 APP 綁定信用卡、Apple pay 等提供乘客更便利的付款方式。自 105 年推出手機 APP 綁定信用卡後，綁卡數及交易筆數大幅增加，綁定信用卡支付的方式除可加快交易的速度外，更有多項乘車優惠提供。另外，各大中小企業也可以利用大車隊電子酬賓券提供車資折價券回饋客戶。未來台灣大車隊會持續於支付便利上深耕，期望帶動交通產業更便利多樣的生態環境。

(2) 生活服務媒合

台灣大車隊從最初提供交通上的服務，未來將提供更多民眾生活上大小事的服務，應此推出「生活大管家 APP」，提供的服務如開鎖、居家清潔、按摩、美甲、美睫、機場接送等。台灣大車隊將會透過多樣的服務、便利的金流、全年無休的客服延續民眾對 55688 的信賴。

(3) 多元化車輛服務

為滿足乘客對於車輛及服務內容的需求，將提供有別於計程車以外的其他車種選擇，例如：豪華車、九人座等，並會推出 App 預約、機場送機預約、代駕等服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大車隊及子公司發展目的，是在於落實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延伸集團核心優

勢。企業集團核心事業及旗下子公司依產業定位或依不同服務對象發展，建構出多元化的服務事業體系：

(1) 計程車派遣：落實核心派遣平台 建構穩固主軸

計程車市場普遍供過於求，自政府停發車行新增車牌的申請，以既有的車牌數在市場流通，控制計程車的掛牌量，根據台灣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台的計程車登記數量逐年遞減，由 87 年的 112,293 台，截至 106 年 4 月底，登記之計程車數降至 86,668 輛。又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專職計程車駕駛人有加入衛星派遣車隊之計程車比例為 46.8%，較 102 年增加 6.2%。在營運情形方面，加入車隊，其距離空車率及時間空車率都較未加入車隊低，因此計程車司機加入有品牌的衛星派遣公司儼然成為不可抵擋之趨勢。

計程車派遣業者或品牌車隊間的競爭，於 98 年 7 月某衛星派遣車隊率先以七折低價促銷後，北區較有規模的計程車業者皆陸續跟進，從七折到九折不等的折扣戰開打。後交通部於 100 年 3 月 28 日通過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並定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除了禁止衛星派遣車隊要求司機吸收折扣差額外，還要求業者應為每名乘客投保新台幣 150 萬元責任險，而本公司更主動增加投保金額至 1,600 萬元。

台灣大車隊上櫃後產生的效益下，其他規模較小的車隊，為了加強競爭力，開始轉向衛星派遣靠攏，加上近年越來越多乘客不喜歡攜帶現金，台灣大車隊提供多元支付管道，拉高競爭者進入門檻，也成為乘客首選，預估將來在強勢品牌效應及客戶對服務品質認同下，小型車行及個人執業之計程車，將會逐漸被整併或淘汰。整體計程車之服務品質將從過去予人吃檳榔、穿拖鞋、聚眾滋事等種種不良印象，朝向更質量化之經營。

(2) 廣告業務服務：家外媒體新選擇 創造移動生活新價值

本公司廣告平台包含車身及後保桿廣告、車內 DM 及插卡廣告、55688 APP 以及車內螢幕(TO LiFE)。本公司廣告平台因黃色計程車的高吸睛度、高滲透、近距離互動溝通等平台特色，近幾年成為廣告主於家外媒體的新選擇。去年受國內景氣下滑及廣告預算轉移至 FB 等網路之影響，各廣告主預算稍有下降或遞延情形，本公司將加強新型廣告互動及呈現方式，同時也推出更多樣彈性的曝光計費選擇。

(3) 周邊服務：加乘獲利基礎 建構平台生態系服務

一位司機隊員代表著一台車更代表著一個家庭，秉持著照顧司機隊員的精神，平台從初期隊員周邊的車輛保修、租售車、團購福利等發展，我們期望將來 55688 成為國人的生活密碼，本公司一直「以人的生活為發展中心的高科技生活產業」為目標，將用精準靈活的策略，超強的執行力，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堅持核心價值，創新求變，積極成長，邁向永續經營的企業。

(4) 機車快遞服務：電子商務高度競爭下 資訊流現金流將勝出

雙北市機車快遞公司，走低端服務路線，公司多而分散，低價惡性競爭劇烈，經營成本高以及資源浪費等負面影響；伴隨著快遞業突飛猛進，快遞業的發展瓶頸也逐漸地呈現出來，其主要展現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融資不易，資金取得困難，使快遞公司的發展受限制；二是缺乏現代物流知識和專業物流管理人才；三是由於 IT 技術支援以及人才支援使得技術和設備跟不上，從而服務品質大打折扣。

現行營業許可中，並無機車快遞此項目；因此目前以機車作為主要送載具的機車快遞公司，若有以汽車合法登記成立，則屬合法但目前國內之機車快遞行業之營業登記，公司名稱多以登記為企業社，而其營業項目亦多以 IZ06010 理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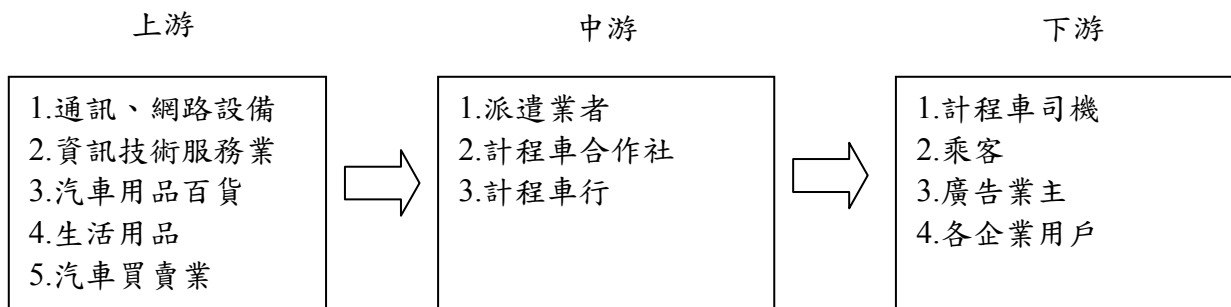
包裝業或是 IZ12010 人力派遣業規避相關物流法令。

有鑑於此，國內監理單位已陸續進行相關快遞物流業者之營業登記或貨運業登記稽查。

隨著電子商務購物平台的發展，愈來愈多消費者習慣下單後就想快速取到貨，因此造就了各家電商平台陸續加快其配送速度，例如 PChome 網路購物六小時到貨，Yahoo 雅虎奇摩購物中心三小時到貨。大都會區因交通及道路狀況，以機車為載具配送小型包裹，方能有效解決電商快速服務客戶的需求。

全球快遞除服務一萬多家中小企業商務文件配送，並積極開發 O2O 生活物流及電商快速配送業務；並且持續改善營運資訊系統，提供客戶即時化貨況追蹤與 APP 叫件服務，同時也為共享經濟趨勢下之物流服務體系作準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叫車模式多元且自動化高

本公司叫車方式多元除了直接進線客服中心外，更開發多樣自動化叫車方式，如 TTS(語音自動比對地址)、CM5(設定我的最愛)、以及 55688APP 等，除了提高叫車效率外，更能有效降低客服人力成本，將人力轉化為深度的客戶服務。根據本公司統計，目前總進線叫車中有 88% 是透過自動化派遣，其中又有超過 50% 透過 55688APP，僅有 2 成透過人工進線客服中心叫車。

根據交通部 104 年 12 月底統計，計程車駕駛人主要營業載客方式在「無線電或衛星派車」由 40.7% 成長至 47.0% 增加 6.3 個百分點幅度最大。

計程車主要營業載客方式

單位：%

項目別	巡迴攬客	定點排班	招呼站等候	無線電或衛星派車	熟客電話(手機)叫車	車行等候	其他
102 年	73.4	36.8	26.9	40.7	20.9	3.3	4.4
104 年	73.1	36.5	22.1	47.0	24.9	2.6	1.3

資料來源：交通部(資料為每兩年統計更新一次)

說明：此題可複選，各項合計超過 100%。

B. 多元服務/多樣支付

計程車除了載運服務外，近年來也增加多元服務來提高其附加價值。舉例：微搬家服務、酒後代駕服務、接電服務、機場接送、旅遊包車、租賃車服務；去年更推出生活大管家 APP，提供會員更全方位的服務，並結合多元付費方式。舉例：悠遊卡、信用卡、電子化企業簽單、手機綁定信用卡等快速簡便的支付方式。本公司不斷的在業界上突破各種服務型態及模式，並致力開發更多元且創新的服務，讓計程車產業更加豐富，也讓加盟隊員提高收入。

(2) 競爭情形

近年除了國內其他車隊外更有國外叫車軟體大舉攻台，在世界各地都引起不小的騷動，其主要爭議為「合法性」以及「乘客安全性」兩大項，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核准設立後，持續不斷地於經營模式與服務內容的創新，不但增加加盟品牌計程車司機的收入，也逐漸改變台灣計程車乘客叫車習慣。

本公司擅長於組織整體運作、資源整合、車輛調度規劃等，並加強行車及載客服務品質、客戶滿意服務宣導、企業會員開發等，使得短短五年內本公司即已成為台灣第一大衛星派遣車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隊員數約 18,000 人。

國內外現有主要競爭者分析表

項目	安全性	便利性	服務品質
台灣大車隊	1. GPS 車輛定位及行車軌跡記錄 2. 安心簡訊服務 3. 提供 1,600 萬乘客責任險	1. 多樣叫車方式 如：55688APP、超商、手機及市話、大型轉院排班點等 2. 多元付款方式 例如：綁定信用卡、現金、悠遊卡、乘車券等 3. 車輛數全台最多	1. 嚴選合格優良駕駛 2. 車齡、車體嚴格要求 3. 全年無休客服服務 4. APP 星等評鑑
國外業者	1. GPS 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記錄 2. 良民證	1. 提供 APP 叫車 2. 提供信用卡付款	APP 星等評鑑
其他車隊	1. 無法掌握車輛狀況，乘客安全操控在駕駛人手上	1. 提供叫車派遣服務少，需經專人，問東問西	對駕駛與車體無要求並削價競爭，乘客投訴無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淨額(A)	1,634,244	1,656,539	1,694,837
研發費用(B)	63,220	63,670	61,289
佔營業淨額比例(B/A)	3.87%	3.84%	3.6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目前應用於產品或出貨情形
106	55688 APP 6.0 版本	55688 6.0 APP 全新改版，以扁平化設計與功能，提供一指叫車、信用卡綁定付費、路徑分享等新功能，讓使用者更容易與方便使用。	系統已上線
106	APPLE PAY 支付	提供計程車上更多元、方便的快捷付款模式，以提高乘客於支付車資上的服務滿意度。	系統已上線
106	第三方叫車	提供叫車 API 外部介接平台	系統已上線
106	客服一機多功	因應客服服務項目多元化、以提高客服人員使用率與客戶服務滿意度	系統已上線
106	司機評等系統 2.0	優化計算司機評等方式，並收集乘客評等司機星等、司機違規紀錄... 等等，以評斷司機優劣。	系統已上線
106	路招綁定信用	持續擴增 APP 支付車資服務，利用二維條碼(QRcode)	系統已上線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目前應用於產品或出貨情形
	卡	方式，提供路招乘客支付服務	
106	55688 7.0 APP	持續研發 APP 功能，包括代駕、預約、機場送機服務... 等等功能，深耕叫車多元服務	系統已上線

3. 未來各研發計畫名稱及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開發計畫內容	預計投入金額
小黃司機版 APP	取代現有獨立車機以 APP 取代	3,500
計費器串接	計程車計程表連接非現煎交易系統以更便利的使用者操作讓非現金交易更簡便與快速	1,200
隊員卡務系統	提供相關隊員操作查詢介面，讓資訊更加透明方便，提高隊員的滿意度	2,500
第三代 MID	以全新的規畫與貼近現有科技進展，推出新一代 MID，以符合未來的商業發展	20,000
LBS 商家系統	與商家結合，提供乘客附近優惠商家的選擇，共同以優惠的價格與服務提供給消費者，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3,000
會員經濟系統	將乘客納入會員系統，以不同等級的客戶，提供相對應的服務	1,50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持續吸收隊員加入

本公司因市場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透過本公司叫車平台可以滿足乘客多種不同需求。分別為台灣大車隊隊員、副品牌隊員(包含大愛、婦協等)以及於 107 年 5 月正式成立之多元化計程車車隊。根據不同品牌招募不同屬性之隊員乃本公司短中長期持續要做的事情。因此除持續招攬優質司機加入外，也極力歡迎兼差人力進入市場。

另外本公司相信並秉持著提高隊員收入及降低其營運成本的最高宗旨。致力於增加週邊附加價值服務，例如成立台灣大旅行社、金讚汽車保修中心及福利部等。招募管道也包含轉職二度就業輔導、兼差人力、彈性工時人力、社會新鮮人、退伍軍人、職業登記證錄取到競爭者跳槽等。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計程車目前未加入衛星派遣車隊但未來考慮加入或沒意見者高達 48.9%，

台灣大車隊推出 APP 叫車、車內非現金支付管道、星等評鑑等功能機制後獲得消費者的肯定，這些設備的投入將拉高競爭者的進入門檻。另外，由於品牌形象定位考量，本公司對於隊員服務品質也嚴格把關，並深耕品牌之經營，努力跨大市場佔有率並兼顧品牌定位。

計程車有沒有加入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車隊

單位：%

年度	有加入	未加入	未加入		
			未來考慮加入	不加入	沒意見/不知道
104 年	43.2	56.8	2.9	51.1	46.0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部調查報告刊期頻率：2 年，並於 10 月出刊）

(2)積極招攬廣告用戶

計程車穿梭在大街小巷，就是一台 24 小時活動廣告車，有其一定的宣傳效果，

可以吸引廣告主刊登其產品或服務，計程車載客的同時也能增加其額外收入，使司機、公司及廣告主共創三贏。

根據交通部問卷統計計程車設置廣告物情形，有設置廣告者佔 21%，其中廣告類型又以車門廣告佔 74.4%較 102 年 65.3% 成長 11.1%

計程車設置廣告物情形

單位：%

年度	總計	無設置	有設置	廣告類型					
				車門廣告	車內放置廣告文宣	後行李廂蓋貼紙廣告	車內 LCD 螢幕播放廣告	車頂廣告看板	其他
100 年	100.0	83.3	16.7	62.2	46.2	23.4	22.2	2.4	3.3
102 年	100.0	79.7	20.3	65.3	50.7	30.6	29.9	1.8	4.8
104 年	100.0	79.0	21.0	74.4	45.9	29.9	29.2	4.9	4.8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交通部調查報告刊期頻率：2 年，並於 10 月出刊)

(3) 垂直整合鏈與多角化集團式經營

本公司隊員人數約 18,000 人，隊員及其眷屬估計約有五萬多人口，五萬多人之生活開銷、加盟隊員之車輛保養及汰換車輛等需求，其經濟規模不容小覷。

根據交通部問卷統計計程車駕駛人汰舊換新年限平均為 4.1 年，其中又以「3~未滿 5 年」占 31.8%最多，其次「1~未滿 3 年」占 26.4%。

計程車駕駛人預估汰舊換新年限

單位：%

年度	總計	未滿一年	1~未滿 3 年	3~未滿 5 年	5~未滿 7 年	7 年以上	平均值
102 年	100.1	4.5	25.3	32.8	24.0	13.4	4.2
104 年	100.0	4.7	26.4	31.8	24.9	12.2	4.1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部調查報告刊期頻率：2 年，並於 10 月出刊)

運用車隊現有規模，研擬執行計程車上、下游產業之水平與垂直整合，擴大公司經營領域，提升公司經營效益。

2. 長期計畫

(1) 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朝向提供國人生活便利、提供美好的生活體驗為宗旨，也正式將 55688 提升為國人生活密碼，因此舉凡能提供美好體驗、便利生活之服務項目都是本公司經營或合作之目標。

(2) 跨國合作

不斷透過跨國交流促成雙方合作契機，將服務衍生到世界各地做到更無微不至的服務體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服務地區以台灣為主，無國外營運部門。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底機動車輛統計，全國共有 87,731 輛計程車登記，截至同時點，加盟本公司營運之計程車總數約為 18,000 台，市場佔有率為 20%，較去年增加約一個百分比，市佔率排名第一。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交通部的統計資料，89 年全台計程車總數高達 107,257 台，之後即一路減少，截 107 年 4 月，總數量已降為 87,731 輛。由於競爭者眾，計程車駕駛普遍收入不佳，

再加上高油價使其負擔的成本不斷上升。然而科技的進步，計程車派遣已走向有組織、有系統的無線電或衛星叫車服務，使得加入該服務的司機收入相對增加。在司機收入可以相對增加的預期下，未來加入車隊營運的司機將呈上升之勢。

4. 競爭利基

(1) 車隊規模最大

全台第一大品牌，計程車車輛達 18,000 台，市佔率高達 20%，擁有 800 萬會員數、20,000 家企業會員，遠超過台灣地區其他無線電計程車行的 300 輛至 1,000 輛規模。車輛數最多加上品牌形象、完善的車輛管理制度，讓本公司在爭取各大轉運站排班點(如市府轉運站、京站)、大型飯店(W-hotel、艾美酒店)、高鐵排班點、大型商辦(台北 101、南山大樓)有極大的利基。

(2) 商業模式創新

以附屬事業創造司機直接受惠的附加價值，例如：車輛維修服務、租售車業務服務、旅遊包車、微搬家、酒後代駕等附加價值服務等，不僅可以降低司機營運成本，藉由開發各項計程車關聯業務，同時增加公司與司機收益。

(3) 品牌形象良好

台灣大車隊除了深受乘客的信賴外，並多次獲得台北市計程車評鑑「優等」殊榮。優良品牌計程車形象，不僅代表本公司的車隊派遣系統與加盟隊員管理制度已經上軌道且運作穩定，更代表加盟隊員對於共同品牌形象的維護均有共識。本公司透過衛星定位及電腦輔助派遣系統，協助加盟隊員經營，加上 365/24 全年無休的客服中心，即時貼心的服務乘客及加盟隊員，使大車隊能夠迅速突破傳統，力朝成為以人為中心的高科技生活產業為目標邁進。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本公司從不以車輛派遣服務公司自居，而是不斷的突破、創新，希望朝行動商店的概念邁進，並視每一隊員為加盟商，從而發展出有別於其他計程車業的商業模式，並以努力創造四贏為目標(加盟隊員、客戶、公司、供應商)。

(1) 全台最大車隊

本公司派遣及服務範圍遍及全台，是「唯一全區」服務的車隊，也是全台灣最大的品牌衛星計程車。車輛衍生出的服務如汽車快保維修、汽車租售等。

(2) 55688 APP

目前下載 55688 APP 數量已破百萬，目前自動化叫車高達 9 成，其中更有將近 5 成是透過手機 APP 提供。未來大車隊希望能將 55688 成為國人的生活密碼，提供更多樣便利的服務。

(3) 非現金交易

自從推出多樣非現金支付的管道，乘客使用 APP 叫車將不用在拿信用卡或現金即可完成服務，綁卡及交易金額也快速成長，截至目前占比達到 16%，且因大車隊提供多樣非現金支付方式，乘客黏著度以及路邊指定率大幅提高。

(4) 廣告媒體

現行廣告媒體運用多元且創新，除張貼廣告於車體外，更有車內螢幕(TO LiFE)等不同廣告平台可使用，更可彈性配合業主預算考量作最有效的廣告投放配置建議，也可配合廣告主需求做相關活動造勢。

(5) 周邊附加價值服務

本公司有 18,000 名加盟司機，等於有 18,000 個家庭，其家庭的生活用品開銷及車輛相關用品及服務實為一大商機，以團購概念採購，降低司機的營運成本及生活開銷，除此之外更積極開發其他業務如接電服務、微搬家服務、酒後代駕服務、旅遊包車服務等讓加盟隊員有更多的收入來源。未來，我們也將積極與不同的產

業洽談共同開發各種合作模式，致力於打造以人為中心的高科技生活產業。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捷運的興建

大台北地區捷運系統的建置使得通勤、上學、洽公往返等交通時間大幅縮短，除了直接衝擊部份公車路線外，亦影響到計程車運輸的需求。

因應對策：

因市場變小，但消費族群年輕化，且消費者對服務品質要求更為嚴格；本公司為市場第一品牌，唯有服務品質不斷的提升，才能符合消費者的期望，成為消費者心目中的唯一選擇；反觀未加入車隊之計程車業者其競爭優勢不再，如其服務品質不加以提升，以傳統攬客方式經營，將逐漸被市場邊緣化，加入有品牌管理、有經營規模的車隊，也是計程車駕駛的唯一選擇。本公司持續創造司機更多的商機，並解決社會問題，所有服務都將建構在法律允許之下逐步推動。

(2) 國外 APP 派遣業者

近年國外叫車軟體大舉攻台，在共享經濟及破壞式創新的口號下於世界各地都引起不小的騷動，其主要爭議在其「合法性」、「乘客安全」以及「收費機制」。一般認為將會大福影響原產業從業人員之收入。

因應對策：

台灣於民國 100 年便通過「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規，用來規範管理派遣業者。本公司於合法經營、遵守法令規範之營運下發展，除了努力提升台灣計程車形象與服務品質外，更發展出多樣服務及多元付款機制，其中多項服務更是業界首創。

現行國外 APP 業者在台灣仍為不合法經營，雖未對本公司造成營業業務上重大影響，但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仍持續向政府表達合法業者之權利義務，以期在公平的市場下競爭。

未來，若政府單位決策此營業行為合法化，則本公司可立即跟進。屆時本公司司機人數將大幅增加、車資可以更貼近市場機制，最重要的是本公司會合法在台繳稅，也會照顧司機、乘客雙邊利益以達三贏的局面；反之，若政府單位決策此營業行為在台灣不合法，則政府應嚴格執法，保障合法業主權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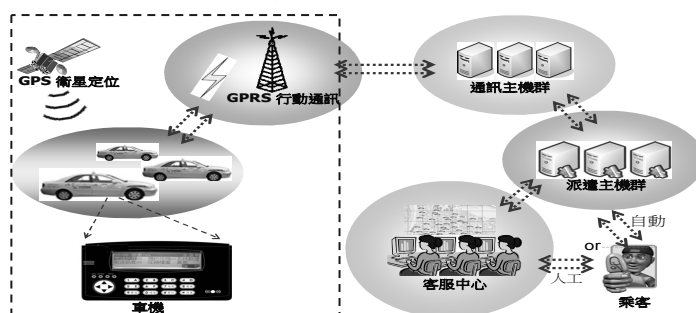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平台周邊收入	✓以團購的概念出發，集體採購計程車司機食衣住行育樂所需之用品，提供員工及隊員物美價廉的購物優惠，以有效減少加盟隊員營運成本與生活支出。 ✓提供隊員租車、買車之需求。
廣告收入	✓全台最大的移動通路，提供平面式、互動式搭配網路，讓廣告主的產品在高配合度、高吸睛度、高彈性、精準式行銷之廣告平台露出達到最高效益。
資訊媒合服務收入	✓企業會員 E 化乘車帳單服務。 ✓提供加盟者本派遣平台之計程車 GPS 衛星訊號接收器之派遣 (Message Deliver Terminal, MDT)。 ✓多元計程車派遣任務媒合。 ✓微搬家、接電、機場接送、居家清潔等附加價值服務。 ✓申辦 GPRS 及車上終端設備使用之通訊。

	✓電子支付。
快遞收入	✓以機車服務最後一哩路之商業活動，如：商業文件快遞、電商市區快送、專件快遞服務、美食外送等。
其他收入	✓其他非屬以上業務之收入。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是提供計程車車輛派遣的服務，車輛派遣服務如下所示。

叫車服務架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計程車派遣服務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台灣中油	56,765	20.96%	無	台灣中油	23,218	7.75%	無	台灣中油	17,413	19.14%	無

註：台灣石油主要係本公司子公司六通加氣站之主要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註：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客戶佔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為計程車派遣服務業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 貨	(註 1)		342,166	0	0	(註 1)	280,468	0	0
勞 務			1,314,373	0	0		1,414,369	0	0
合 計			1,656,539	0	0		1,694,837	0	0

說明：因加盟司機人數增加擴大營業規模，故 106 年較 105 年度勞務收入值增加。

註 1：本公司為計程車派遣服務業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一)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30	42	46
	職員	293	361	354
	合 計	323	403	400
平 均 年 歲		36	36	37
平 服 務 年 資		3.53	3.72	3.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1	1
	碩 士	20	28	30
	大 專	193	237	234
	高 中	98	115	112
	高 中 以 下	12	22	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退休金依法提撥。

(3)員工聚餐（尾牙或春酒）。

(4)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各項津貼及活動（視各年度計劃執行）。

例如：婚喪喜慶津貼、生育補助金、年節禮品或禮券、生日禮（禮品）。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人時	總費用(仟元)
新進訓練	82	234	6,631	1,612
在職訓練	91	352	2,323	1,974
外部訓練	8	11	117	105

3. 退休制度

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內，以保障同仁退休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平常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切運作均依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確保員工應有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長期借款合同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遠傳電信(股)公司	99.02.01~100.12.31 (無異議自動延展)	租用「55688」行動簡碼服務	無
供銷契約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105.9.30	APT 3G加值內容服務供應商合約	無
供銷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4.01.01~108.12.31	計程車刷卡支付車資業務之收單銀行	無
其他重要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09.30~106.09.30	乘客責任保險保險契約	無
其他重要合約	泛亞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102.05.01~107.04.30	標的使用契約書	無
承攬契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2.07.18~107.07.17	新北市無障礙計程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	無
承攬契約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102.10.23~107.10.22	臺南市無障礙計程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	無
承攬契約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2.12.12~107.12.11	臺南市無障礙計程車經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管理行政契約	
承攬契約	台北市公共運輸處	102.11.15~106.07.3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客服資訊中心案契約	無
承攬契約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5.05.16~108.05.15	敬老愛心車隊管理行政契約	無
其他重要合約	街口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1~106.05.01	行動支付服務契約書	無
其他重要合約	樂點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106.06.30	電子支付收款使用者服務契約	無
其他重要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6~107.03.31	Let's pay行動錢包掃碼支付暨行銷廣告合作協議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677,843	1,393,450	1,064,068	895,112	869,328	933,96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26,678	801,373	868,884	899,547	838,355	824,220
無 形 資 產		50,997	210,079	225,929	222,083	221,312	217,780
其 他 資 產		402,591	286,864	420,222	424,939	334,532	313,256
資 產 總 額		1,358,109	2,691,766	2,579,103	2,441,681	2,318,327	2,343,88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12,625	463,596	1,311,863	749,484	877,000	873,567
	分配後	385,098	669,975	1,456,919	874,860	1,047,651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51,428	997,695	58,059	487,358	116,826	81,12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64,053	1,461,291	1,369,922	1,236,842	993,826	954,691
	分配後	436,526	1,667,670	1,514,978	1,362,218	1,164,47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6,848	1,226,906	1,206,684	1,203,240	1,323,124	1,387,845
股 本		401,100	421,185	442,244	464,356	487,574	487,574
資 本 公 積		395,956	452,317	452,542	451,275	451,275	451,275
保留盈餘	289,792	353,404	289,792	311,897	287,594	384,593	449,477
	117,319	147,025	117,319	166,841	162,218	213,94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1	15	(318)	(481)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7,208	3,569	2,497	1,599	1,377	1,35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94,956	1,230,475	1,209,181	1,204,839	1,324,501	1,389,197
	分配後	921,583	1,024,096	1,064,125	1,079,463	1,153,850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07,499	1,463,186	1,053,200	657,164	554,225	不適用(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685	547,287	514,664	524,043	480,562	
無形資產		19,758	38,016	32,834	30,988	29,025	
其他資產		460,219	620,005	811,460	787,407	777,014	
資產總額		1,330,161	2,668,494	2,412,158	1,999,602	1,840,8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6,349	449,688	1,146,522	308,005	410,640	
	分配後	368,822	656,067	1,291,578	433,381	581,291	
非流動負債		46,964	991,900	58,952	488,357	107,0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313	1,441,588	1,205,474	796,362	517,702	
	分配後	415,786	1,647,967	1,350,530	921,738	688,3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6,848	1,226,906	1,206,684	1,203,240	1,323,124	
股本		401,100	421,185	442,244	464,356	487,574	
資本公積		395,956	452,317	452,542	451,275	451,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9,792	353,404	311,897	287,594	429,593	
	分配後	117,319	147,025	166,841	161,858	258,942	
其他權益		-	-	-	15	(31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1,086,848	1,226,906	1,206,684	1,203,240	1,323,124	
總額	分配後	914,375	1,020,527	1,061,628	1,077,864	1,152,473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7年3月31日請參閱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110,990	1,477,413	1,634,244	1,656,539	1,694,837	463,421
營 業 毛 利	596,107	727,823	791,369	717,983	786,943	217,382
營 業 損 益	254,258	303,970	261,158	222,898	278,240	82,3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92	11,229	(32,634)	(26,716)	(8,312)	(223)
稅 前 淨 利	263,450	315,199	228,524	196,182	269,928	82,1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5,613	256,409	181,585	142,415	222,153	64,85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215,613	256,409	181,585	142,415	222,153	64,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1	14	(333)	(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13	256,409	181,586	142,429	221,820	64,69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6,295	256,667	185,932	143,731	222,375	64,8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682)	(258)	(4,347)	(1,316)	(222)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6,295	256,667	185,933	143,745	222,042	64,7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82)	(258)	(4,347)	(1,316)	(222)	(25)
每 股 盈 餘	5.14	6.09	4.20	3.10	4.56	1.33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901,871	1,033,061	1,193,151	1,009,084	1,087,069	不適用(註2)
營 業 毛 利	542,802	645,326	662,241	590,115	661,001	
營 業 損 益	240,838	291,727	261,652	236,432	286,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39	19,250	(36,330)	(44,302)	(21,898)	
稅 前 淨 利	260,477	310,977	225,322	192,130	264,3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6,295	256,667	185,932	143,731	222,3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6,295	256,667	185,932	143,731	222,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216,295	256,667	185,933	143,731	222,375	
每 股 盈 餘	5.14	6.09	4.20	2.95	4.56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7 年 3 月 31 日請參閱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	支秉鈞、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	吳漢期、馮敏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	吳漢期、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	支秉鈞、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	支秉鈞、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	支秉鈞、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44	54.29	53.12	50.66	42.87	40.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82.65	278.04	145.85	188.12	172.54	178.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8.80	300.57	81.11	119.43	99.13	106.91
	速動比率	299.20	288.41	72.31	106.16	90.07	97.72
	利息保障倍數	4,054.08	25.20	10.97	6.57	27.70	35.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5	5.41	4.52	4.07	4.25	4.91
	平均收現日數	60.33	67.41	80.73	89.68	85.88	74.34
	存貨週轉率(次)	8.58	9.75	4.40	4.48	4.15	8.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	6.09	5.63	7.22	4.21	4.51
	平均銷貨日數	42.54	37.45	82.94	81.47	87.95	4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28	2.87	1.96	1.87	1.95	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73	0.62	0.66	0.71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8	13.20	7.61	6.84	9.69	11.55
	權益報酬率(%)	20.74	22.06	14.89	11.80	17.57	19.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65.68	74.84	51.67	42.25	55.36	13.30
	純益率(%)	19.41	17.36	11.11	8.60	13.11	14.00
	每股盈餘(元)	5.39	6.09	4.20	3.10	4.56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93	33.53	16.33	43.16	48.52	40.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5.79	71.87	63.83	73.59	80.66	84.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6	0.00	0.63	9.86	19.54	7.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1.45	1.59	4.60	4.10	3.62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1.10	1.19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由 6.57 增加至 27.7 主係本期稅前損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由 6.84%增加至 9.69%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3、權益報酬率由 11.8%增加至 17.57%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 42.25%增加至 55.36%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5、純益率由 8.6%增加至 13.11%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6、每股盈餘由 3.1 增加至 4.56 主係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7、純益率由 11.11%減少至 8.6%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由 9.86%增加至 19.54%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29	54.02	49.97	39.83	28.12	不適用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761.71	405.42	245.92	322.80	297.6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60.33	352.38	91.86	213.36	134.97	
	速動比率	340.08	312.74	87.08	200.45	119.88	
	利息保障倍數	130,240.00	25.24	11.11	7.21	55.3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51	4.99	3.86	2.07	3.40	
	平均收現日數	66.24	73.09	94.66	176.33	107.35	
	存貨週轉率(次)	3.49	3.22	5.54	5.91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1	2.65	8.01	3.21	3.62	
	平均銷貨日數	104.58	113.32	65.91	61.76	8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6.59	2.99	2.25	1.94	2.1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0.52	0.47	0.46	0.5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3	13.37	8.05	7.68	11.79	
	權益報酬率(%)	20.88	22.19	15.28	11.93	17.60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64.94	73.83	50.95	41.38	54.22	
	純益率(%)	23.98	24.85	15.58	14.24	20.46	
	每股盈餘(元)	5.14	6.09	4.20	3.10	4.5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1.39	70.36	12.58	132.13	84.92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136.27	105.30	82.53	106.74	121.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64	5.87	(4.63)	14.10	15.5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34	1.39	2.85	2.71	
	財務槓桿度	1.00	1.05	1.09	1.15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39.83%減少至 28.12%主係本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前期減少 20,750 仟元所致。
- 2、流動比率由 213.36%減少至 134.97%主係本期短期借款較前期增加 150,000 仟元所致。
- 3、速動比率由 200.45%減少至 119.88%主係本期短期借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由 7.21 增加至 55.3 主係本期利息費用較前期減少 26,084 仟元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2.07%增加至 3.4%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6、平均收現日數由 176.33 減少至 107.35 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 7、存貨週轉率由 5.91%減少至 4.18%主係本期期末存貨較上期減少所致。
- 8、應付款項週轉率由 8.01%減少至 3.21%主係本期期末存貨較上期減少所致。
- 9、平均銷貨日數由 61.76 增加至 87.32 主係期末存貨較上期減少所致。
- 10、總資產週轉率由 0.46%增加至 0.57%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11、資產報酬率由 7.68%增加至 11.79%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12、權益報酬率由 11.93%增加至 17.60%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 41.38%增加至 54.22%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14、純益率由 14.24%增加至 20.46%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15、每股盈餘由 3.1 元增加至 4.56 元主係本期稅後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16、現金流量比率由 132.13%減少至 84.92%主係本期短期負債增加，故使得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6 年 3 月 31 日請參閱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

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閱第80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閱第82頁至第14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148頁至第195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IFRSs)		106 年度 (IFRSs)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044	14.95	385,447	16.63	20,403	5.59
應收票據淨額	1,977	0.08	2,965	0.13	988	49.97
應收帳款淨額	408,283	16.72	370,300	15.97	(37,983)	(9.30)
其他應收款	7,138	0.29	7,926	0.34	788	11.04
存貨	63,661	2.61	33,383	1.44	(30,278)	(47.56)
預付款項	35,828	1.47	46,054	1.99	10,226	28.54
其他流動資產	13,181	0.54	22,856	0.99	9,675	73.40
流動資產合計	895,112	36.66	869,328	37.50	(25,784)	(2.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	2.05	50,000	2.16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36	0.32	4,800	0.21	(3,036)	(38.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547	36.84	838,355	36.16	(61,192)	(6.80)
無形資產	222,083	9.10	221,312	9.55	(771)	(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66	0.14	4,044	0.17	678	2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737	14.90	330,488	14.26	(33,249)	(9.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6,569	63.34	1,448,999	62.50	(97,570)	(6.31)
資產總計	2,441,681	100.00	2,318,327	100.00	(123,354)	(5.05)
短期借款	371,500	15.21	525,500	22.67	154,000	4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應付票據	65	0.00	1,866	0.08	1,801	2770.77
應付帳款	38,421	1.57	62,685	2.7	24,264	63.15
其他應付款	141,583	5.80	150,942	6.51	9,359	6.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477	0.63	33,303	1.44	17,826	115.1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95,750	3.92	75,000	3.24	(20,750)	(21.67)
其他流動負債	86,688	3.55	27,498	1.19	(59,190)	(68.28)
流動負債合計	749,484	30.70	877,000	37.83	127,516	17.01
長期借款	424,250	17.38	47,500	2.05	(376,750)	(8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1	0.02	264	0.01	(197)	(42.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647	2.57	69,062	2.98	6,415	10.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7,358	19.96	116,826	5.04	(370,532)	(76.03)
負債總計	1,236,842	50.66	993,826	42.87	(243,016)	(19.65)
普通股股本	464,356	19.02	487,574	21.03	23,218	5.00
資本公積	451,275	18.48	451,275	19.47	0	0.00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IFRSs)		106 年度 (IFRSs)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法定盈餘公積	101,877	4.17	116,250	5.01	14,373	14.11
未分配盈餘	185,717	7.61	268,343	11.57	82,626	44.49
其他權益	15	0.00	(318)	(0.01)	(333)	(2,22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3,240	49.28	1,324,124	57.12	120,884	10.05
非控制權益	1,599	0.07	1,377	0.06	(222)	(13.88)
權益總計	1,204,839	49.34	1,324,501	57.13	119,662	9.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41,681	100.00	2,318,327	100	(123,354)	(5.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應收票據淨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銷貨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2、預付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預付於下期轉列之相關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為了公司營運需求而向銀行融通短期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業已將應付公司債全數清償所致						
5、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消償本期一年內到期之融資借款所致						
6、其他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本期收回帳列前期預收廣告收入所致						
7、流動負債合計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向銀行融通短期借款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8、長期借款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公司清償前期因公司債而向銀行融通借款金額所致						
9、非流動負債合計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長期借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10、未分配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IFRSs)		106 年度 (IFRSs)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56,539	100.00	1,694,837	100.00	38,298	2.31
營業成本	938,556	56.00	907,894	53.57	(30,662)	(3.27)
營業毛利	717,983	44.00	786,943	46.43	68,960	9.60
營業費用	495,085	30.00	508,703	30.01	13,618	2.75
營業利益	222,898	14.00	278,240	16.42	55,342	24.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16)	(2.00)	(8,312)	-0.49	18,404	(68.89)
稅前淨利	196,182	12.00	269,928	15.93	73,746	37.59
所得稅費用	53,767	3.00	47,775	2.82	(5,992)	(11.14)
本期淨利	142,415	9.00	222,153	13.11	79,738	55.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新設立之子公司營業成本增加，效益尚未顯現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未有重大改變，106年在市場面致力拓展廣告及行動支付等周邊業務，除此之外，更著重於派遣系統開發、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業額，應可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IFRSs)	106 年底 (IFRSs)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3.16	48.52	12.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59	80.66	9.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6	19.54	98.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預收廣告收入增加，使得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上期較本期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及進行設備投資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償還應付公司債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 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5,477	231,286	(75,000)	(308,382)	233,381	無	無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量主係預計 107 年度營業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係預計 107 年度新增投資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預計償還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投資損益	主要業務	政 策	獲利或虧損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台灣大車隊 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6,222)	一般投資	長期持有	-	整併效益 尚未呈現	無
鄉下交通有 限公司	(539)	計程車客運業	長期持有	營業效益未提升 致投資虧損	將持續提升租 賃之經濟規模 以提升獲利	無
優美家室內 裝修股份有 限公司	899	裝修業	長期持有	營業型態轉變	持續加速整合 以提升效益	無
六通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3,110)	天然氣加氣站	長期持有	業務量減少致使 投資淨利減少	無	無
年豐交通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8,164	車輛租賃	長期持有	車輛出租 穩定成長	無	無
瑞豐交通股 份有限公司	4,301	車輛租賃	長期持有	車輛出租 穩定成長	無	無
三毅交通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2,720	車輛租賃	長期持有	業務穩定成長	無	無
永發小客車 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2,757	車輛租賃	長期持有	業務穩定成長	無	無
金讚汽車保 修股份有限 公司	(26,873)	汽車修理業	長期持有	新設立公司 屬營運初期 效益尚未顯現	持續提升業務 量及經營能力 以提升獲利	無
城市衛星車 隊股份有限 公司	(628)	計程車派遣 服 務	長期持有	未達經濟規模	擴大招募隊員 並進行聯合派 遣及擴充廣告 業務提升獲利	無
龍星車隊股 份有限公司	(2,220)	計程車派遣 服 務	長期持有	未達經濟規模	擴大招募隊員 並進行聯合派 遣及擴充廣告 業務提升獲利	無
全球商務股 份有限公司	8,351	機車快遞服務	長期持有	業務穩定成長	無	無
台灣大旅行 社股份有限 公司	112	包車旅遊	長期持有	業務量未達預期 效益致投資虧損	致力與國內外 旅行社合作， 進行策略聯盟 以提升業務量	無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6	飯店業	長期持有	營業型態轉變	委由專業飯店管理業經營，以獲取穩定之收益，並提升獲利能力	無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1,235	計程車客運業	長期持有	業務穩定	無	無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	121	宅配服務業	長期持有	業務穩定	無	無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原元本通運)	156	汽車貨運業	長期持有	業務穩定	無	無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	資訊軟體服務業	長期持有	業務穩定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不大。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智慧手機上APP之應用功能，並結合行動支付及多元付款等服務，來提高叫車便利性及時效，且透過自動化的提升，增加服務乘客廣度，間接提升計程車的載客率，減少空車巡迴的時間。預估研發費用將視開發階段及實際需求審慎評估。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家務人員一向密切注意、掌握並遵循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國家政策及法令，並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即使科技改變，本公司亦已做好前瞻性的完整佈局，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能有效降低其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努力提昇企業形象，以善盡社會責任。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購併計劃，未來如因事實之需從事相關併購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本公司相關章程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屬計程車派遣之服務業，並無生產廠房，故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屬計程車派遣之服務業，基於產

業特性，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序號	對造	開始時間	案由	身份	目前進度	對本公司之影響
1	王○○等六人	103 年 11 月	確認被告等六人所持有之中華日光(股)公司暨其關係企業之股份及出資額業已轉讓與本公司	原告	本公司向被告等六人購買其所持有之中華日光(股)公司暨其關係企業之股份及出資額，且買賣價金業已全數支付完畢。 今因被告等六人否認前開股份及出資額之轉讓效力而主張「願返還價金及支付違約金以解除買賣契約」，故本公司提起確認之訴以確定本公司已取得被告等六人所持有之中華日光(股)公司暨其關係企業之股份及出資額之事實。 高雄地院於 105/5/13 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 104 年重訴字第 180 號)，被告等六人上訴至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就被告等人之上訴，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亦於 106/2/15 判決駁回其上訴(案號 105 年重上字第 72 號)，惟被告等人繼續上訴最高法院。	倘本公司勝訴，則本公司即確定取得被告等六人所持有之中華日光(股)公司暨其關係企業之股份及出資額，並成為前開公司之唯一法人股東。 倘本公司敗訴，則本公司僅能向被告等六人請求返還買賣價金及違約金。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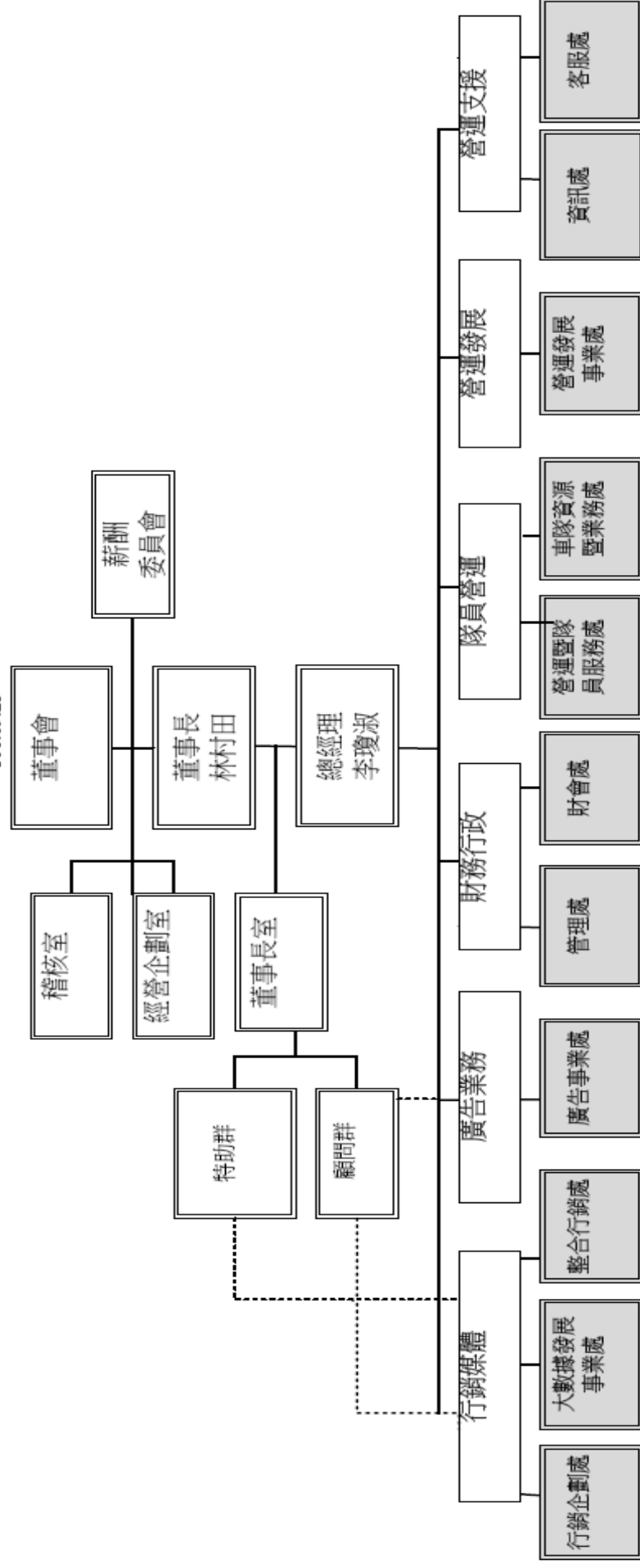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組織圖

106.09.25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9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62 號 2 樓	547,570	一般投資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67.04.19	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98 號 1 樓	34,000	計程車派遣服務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6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2 樓	100	裝修業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07.02	台北市松山區濱江街 375 號	20,000	天然氣加氣站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02.06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375 號 4 樓之 5	100,000	車輛租賃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1.11.3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375 號 4 樓之 5	30,000	車輛租賃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01.16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4 樓之 7	5,000	車輛租賃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2 樓	35,000	車輛租賃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4.08.25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二段 20 號	80,000	汽車修理業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02.02.23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375 號 4 樓之 5	5,000	計程車派遣服務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99.08.2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375 號 4 樓之 5	19,465	計程車派遣服務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86.06.2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1 樓	20,000	機車快遞服務業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1.03.26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4 樓之 6	6,000	旅遊代辦業務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7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44 號 10 樓	15,812	飯店業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57.09.09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東路 582 之 1 號	32,000	車輛租賃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	95.11.15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1 樓	1,000	宅配服務業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原元本通運)	54.05.25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62 號 2 樓	10,000	汽車貨運業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9 樓之 3	10,000	遊戲資訊軟體服務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7 年 4 月 21 日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指派：林村田	54,757,037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指派：李瓊淑	54,757,037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指派：林念臻	54,757,037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指派：楊雅玲	54,757,037	100%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指派：陳秀櫻	0	100%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指派：李瓊淑	10,000	100%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指派：陳秀櫻	10,000	100%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指派：林念臻	10,000	100%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指派：唐立武	10,000	100%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投控指派：李瓊淑	20,000	100%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唐立武	20,000	100%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林念臻	20,000	100%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投控指派：陳秀櫻	20,000	100%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投控指派：陳秀櫻	10,000,000	100%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唐立武	10,000,000	100%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林念臻	10,000,000	100%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投控指派：李瓊淑	10,000,000	100%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投控指派：陳秀櫻	3,000,000	100%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唐立武	3,000,000	100%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林念臻	3,000,000	100%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投控指派：李瓊淑	3,000,000	100%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投控指派：蔣慧珍	500,000	100%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陳秀櫻	500,000	100%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林念臻	500,000	100%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投控指派：李瓊淑	500,000	100%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投控指派：陳秀櫻	3,500,000	100%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唐立武	3,500,000	100%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林念臻	3,500,000	100%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投控指派：李瓊淑	3,500,000	100%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投控指派：楊榮輝	8,000,000	100%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陳泳瑞	8,000,000	100%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林念臻	8,000,000	100%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投控指派：李瓊淑	8,000,000	100%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投控指派：李瓊淑	500,000	100%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唐立武	500,000	100%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林念臻	500,000	100%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投控指派：陳秀櫻	500,000	100%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指派：林村田	1,751,822	90%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指派：李瓊淑	1,751,822	90%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指派：林念臻	1,751,822	90%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指派：陳秀櫻	1,751,822	90%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高麟	194,647	10%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唐立武	0	0%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投控指派：林村田	2,000,000	100%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李瓊淑	2,000,000	100%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林念臻	2,000,000	100%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投控指派：蔣慧珍	2,000,000	100%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投控指派：李瓊淑	600,000	100%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陳秀櫻	600,000	100%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唐立武	600,000	100%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投控指派：林念臻	600,000	100%
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	經理	李彬	0	0%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車隊投控指派：李瓊淑	1,581,153	100%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唐立武	1,581,153	100%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投控指派：林念臻	1,581,153	100%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車隊投控指派：陳秀櫻	1,581,153	100%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年豐指派：陳秀櫻	-	100%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球商務指派：林村田	-	100%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原元本通運)	董事長	全球商務指派：林村田	10,000	100%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原元本通運)	董事	全球商務指派：李瓊淑	10,000	100%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原元本通運)	董事	全球商務指派：林念臻	10,000	100%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原元 本通運)	監察人	全球商務指派：蔣慧珍	10,000	100%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孝椽	0	0%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蕭伊婷	390,000	39%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車隊指派：王立杰	400,000	40%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念臻	0	0%

5.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7,570	550,134	-	550,134	-	(15)	(6,222)	(0.11)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34,000	75,833	43,652	32,181	11,100	(619)	(539)	(1.58)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9	5,402	(5,043)	409	(642)	899	899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6,340	4,242	22,098	40,500	(3,201)	(3,110)	(155.49)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3,825	83,430	110,395	60,053	7,899	8,164	0.82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9,390	64,761	34,629	47,232	(1,811)	4,301	1.43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0,402	50,754	9,648	24,660	2,404	2,720	5.44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99,304	61,129	38,175	29,636	3,856	2,757	0.79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23,584	111,650	11,934	141,149	(33,238)	(26,873)	(3.36)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38	2,873	665	5,427	(637)	(628)	(1.25)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9,465	17,745	3,974	13,771	6,953	(2,265)	(2,220)	(1.14)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7,646	86,896	40,750	252,256	9,167	8,351	4.18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646	2,839	1,807	2,645	321	112	0.19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812	31,908	17,328	14,580	8,507	266	56	0.04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32,000	54,230	24,516	29,714	14,438	1,964	1,235	0.39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	1,000	9,534	7,569	1,965	25,048	161	121	1.21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原本通運)	10,000	24,165	23,863	302	188,612	304	156	15.61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727	5,847	11,880	2,178	(266)	852	0.8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詳見P82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依據「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規劃，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並自 103 年起對所有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故本公司將遵循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檢附相關資料。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示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同意依承諾事項辦理。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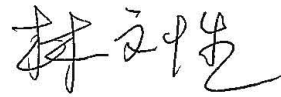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文性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克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林村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64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台灣大車隊集團於民國 99 年度以現金方式購入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通)100%股權，共計支付新台幣 52,500 仟元，依據所委託之第三方資產鑑價單位於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協議程序報告之相關內容，認定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26,517 仟元，並將溢價取得的部分，辨認為「加氣站執業牌照」，帳列無形資產科目，金額為新台幣 25,983 仟元。惟民國 100 年度台灣大車隊集團就上述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時，因該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5,288 仟元，該資產淨額計新台幣 20,695 仟元。

台灣大車隊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共計支付新台幣 218,000 仟元，並依據所委託之第三方資產鑑價單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購買價格分攤評價意見書之意見，評估取得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08,277 仟元。

針對上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本年度台灣大車隊集團提供內部部門自行評估之財務資訊，以佐證該等資產未有重大減損發生，該評估報告使用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來評估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該估計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等，其所採用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結果對於評估之資產可回收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商譽之減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檢查及評估就台灣大車隊集團所處之產業與環境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之合理性。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與六通及全球商務之營運計畫一致，且此營運計畫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進一步複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情形。
3. 查核人員採用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



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一)。

因部分司機隊員與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導致該等用路人向法院訴請台灣大車隊集團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之訴訟案件。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止，台灣大車隊集團評估審理中類似案件，如獲判敗訴確定，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約計新台幣 3,433 仟元。

由於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清償此義務之金額。任何關於其他相同被告先前的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應負擔連帶責任之認定及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之重大調整，故本會計師將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取得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委任律師函證，瞭解目前各項訴訟案之發展進度，評估委任律師估計訴訟案可能遭受之損失及發生之可能性。
2. 訪談管理階層及其委任律師與公司內部法務顧問，針對訴訟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之計劃，以評估各項訴訟案未來可能發展結果。就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之各種機率，與取得之查核證據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按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可能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各種機率計算期望

值估算訴訟損失之合理性，並測試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減損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未如預期，致使業務及營收不甚理想，故就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計新台幣 52,772 仟元進行減損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現金流量涉及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採用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須運用主觀判斷，其估計結果可能對本期淨利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含取得內外
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環境等。
2. 評估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其合理性，包括複核營業收入
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佐證其經適當層級之管理經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並與經董
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比較。
3. 評估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與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
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4. 評估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
酬率比較。
5. 針對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敏感度分
析，包括預計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折現率，以確認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評估可能造
成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三所述。

台灣大車隊集團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由於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未如預期，致使業務及營收不甚理想，故就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該金融資產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管理階層係依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與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評估其減損發生。本會計師認為前述現金流量涉及未來 3 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採用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須運用主觀判斷，其估計結果可能對本期淨利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含取得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環境等。
2.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其合理性，包括複核營業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佐證其經適當層級之管理經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比較。
3.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與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4.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5. 針對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包括預計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折現率，以確認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資誠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徐明釗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5,447	17	\$	365,044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65	-		1,9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0,300	16		407,64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30	-		6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26	-		7,1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67	-		-	-
130X	存貨	六(五)		33,383	1		63,661	3
1410	預付款項			46,054	2		35,8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56	1		13,1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9,328	37		895,112	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000	2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00	-		7,8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38,355	36		899,547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221,312	10		222,08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044	-		3,3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七 (二)及八		330,488	15		363,737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8,999	63		1,546,569	63
1XXX	資產總計		\$	2,318,327	100	\$	2,441,681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25,500	23	\$ 371,500	15
2150	應付票據		1,866	-	65	-
2170	應付帳款		62,685	3	38,42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5,730	6	133,86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779	-	3,8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03	2	15,4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一)	3,433	-	3,9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75,000	3	95,75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27,498	1	86,68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7,000</u>	<u>38</u>	<u>749,48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7,500	2	424,25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64	-	4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69,062	3	62,64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826</u>	<u>5</u>	<u>487,35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993,826</u>	<u>43</u>	<u>1,236,842</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87,574	21	464,356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51,275	19	451,27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250	5	101,87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二十七)	268,343	12	185,71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18)	-	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23,124</u>	<u>57</u>	<u>1,203,240</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77</u>	<u>-</u>	<u>1,59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24,501</u>	<u>57</u>	<u>1,204,839</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18,327</u>	<u>100</u>	<u>\$ 2,441,6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694,837	100	\$	1,656,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二)	(	907,894)	(54)	(	938,556)	(56)
5900 營業毛利			786,943	46		717,983	44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二)	(	126,231)	(7)	(	117,873)	(7)
6100 推銷費用		(	382,472)	(23)	(	377,212)	(23)
6200 管理費用		(	508,703)	(30)	(	495,085)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240	16		222,898	14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8,368	1		6,9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三)及九(一)	(	6,913)	-	(	3,7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0,109)	(1)	(	35,21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2	-		5,3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312)	-	(	26,716)	(2)
7900 稅前淨利			269,928	16		196,18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47,775)	(3)	(	53,767)	(3)
8200 本期淨利		\$	222,153	13	\$	142,415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333)	-	(	1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1,820	13	\$	142,429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375	13	\$	143,73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2)	-	(	1,31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22,153	13	\$	142,415	9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042	13	\$	143,74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2)	-	(	1,316)	-
基本每股盈餘		\$	221,820	13	\$	142,429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4.56			2.9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4.55			2.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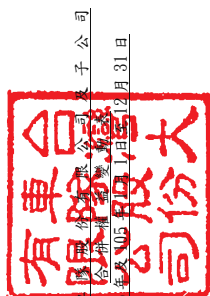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股	屬		資本	實收資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本	公					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待 配 股	票 面 價 值	發 行 價 值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票 面 價 值	發 行 價 值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928	\$ 196,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3,765	1,25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342)	(5,30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139,985	142,905
攤銷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27,886	24,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十三) -	(14,9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109	18,2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六) -	16,95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三) -	6,6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36)	(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三) (7,688)	(2,53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二十三) 1,039	99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三) (1,375)	-
減損損失	六(七)(八)(九)(二十三) -	1,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988)	1,448
應收帳款	六(四) 33,029	(28,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5	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34
其他應收款	(397)	3,8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	-
存貨	六(五) 26,107	3,100
預付款項	(10,226)	(14,872)
其他流動資產	(12,615)	(9,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1	(1,697)
應付帳款	24,264	(7,5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80)
其他應付款項	六(十二) 20,728	(2,5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21)	2,196
負債準備－流動	(483)	1,4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59,414)	63,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2,900	395,74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100	-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589	817
退還之所得稅	(344)	135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9,885)	(18,258)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七) (30,824)	(54,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536	323,482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六(四) \$ -	\$ 47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103,647)	(147,2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三十) (8,297)	(14,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56,654	21,34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544	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 -	(2,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 (11,144)	(2,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90)	(143,9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一) 465,000	3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一) (311,000)	(76,500)
買回應付公司債	-	(1,007,043)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000	775,7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四) (407,500)	(255,7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十五) 6,415	4,45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02,158)	(145,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243)	(363,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03	(184,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5,044	549,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5,447	\$ 365,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計程車派遣業務、天然氣銷售、快遞服務及廣告服務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0	\$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	
資產影響總計	\$ -	\$ 50,000	\$ 50,000	

說明：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按IFRS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註7)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計程車客運業	100%	10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裝修業	100%	100%	(註5)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修理業	10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加油站	10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100%	100%	(註2) (註6)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宅配業	10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10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計程車派遣	100%	100%	(註7)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計程車派遣	90%	90%	(註7)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計程車客運業	100%	100%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	宅配業	100%	100%	(註3)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原元本通運)	汽車貨運業	100%	100%	(註4)

註 1:係民國 105 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處分持有之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另因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已不再佔其董事會多數席次，故評估已不再對其有控制力，故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起不再視為合併個體；惟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再次改選董事後，本公司重新取得董事會多數席次，故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重新將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轉讓其 100%具表決權股份予轉投資企業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之轉投資企業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取得其 100%具表決權股份，對其具有控制力，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個體。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其 100%具表決權股份，對其具有控制力，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個體。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5%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對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註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執行組織架構重整，經組織架構重整後直接持有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鄉下交通有限公司及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 100%股權，另間接持有全球商務(股)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公司、六通開發(股)公司、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瑞豐交通(股)公司、龍星車隊(股)公司、貳悅酒店(股)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有表決權股權超過 50%，列入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相關組織架構重整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1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5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執業牌照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執業牌照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計程車牌照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計程車牌照使用權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商標權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車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廣告託播及車體廣告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2) 本集團提供計程車派遣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本集團提供乘車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租賃業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4) 本集團提供大台北地區快遞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5) 本集團提供車輛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 (6) 本集團提供室內裝潢修繕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7) 本集團提供客房出租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評估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勞務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是否估列之標準。任何關於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之重大估計調整。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838,355 及 \$110,991。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商譽為 \$110,321。

4.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50,0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週轉金及約當現金	\$ 34,618	\$ 27,0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1,387	334,014
定期存款	9,442	3,981
合計	<u>\$ 385,447</u>	<u>\$ 365,0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累計減損	-	-
合計	<u>\$ 50,000</u>	<u>\$ 50,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

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65	\$ 1,977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9,251	\$ 306,556
應收分期款	209,262	230,229
應收租賃款	19,334	22,187
減：長期應收售車款	(122,088)	(137,761)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696)	(4,305)
減：備抵呆帳	(12,763)	(9,258)
	<u>\$ 370,300</u>	<u>\$ 407,648</u>

上述之應收帳款中含有代付企業會員車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所含金額分別為\$86,217 及\$85,243。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營業用車輛，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9,334	(\$ 2,696)	\$ 16,63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2,048</u>	<u>(1,800)</u>	<u>20,248</u>
	\$	<u>41,382</u>	<u>(\$ 4,496)</u>	<u>\$ 36,886</u>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2,187	(\$ 4,305)	\$ 17,882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5,603</u>	<u>(4,330)</u>	<u>31,273</u>
	\$	<u>57,790</u>	<u>(\$ 8,635)</u>	<u>\$ 49,155</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5,768	\$ 27,553
31-60天	13,607	19,665
61-90天	4,123	4,144
90天以上	2,027	6,786
	<u>\$ 55,525</u>	<u>\$ 58,1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2,763 及\$9,25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019	\$ 2,239	\$ 9,258
提列減損損失	4,900	-	4,900
減損損失迴轉	(1,135)	-	(1,135)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260)	-	(260)
12月31日	<u>\$ 10,524</u>	<u>\$ 2,239</u>	<u>\$ 12,763</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09	\$ 2,239	\$ 8,048
提列減損損失	1,254	-	1,254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44)	-	(44)
12月31日	<u>\$ 7,019</u>	<u>\$ 2,239</u>	<u>\$ 9,25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84,794	\$ 166,982
群組2	113,323	164,614
群組3	20	22
	<u>\$ 298,137</u>	<u>\$ 331,618</u>

註：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總部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大型企業集團，以及政府機關與學校。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及高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群組 3：高風險客戶：有發生過逾期未付款之客戶。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6,281	(\$ 2,898)
		\$ 33,38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66,443	(\$ 2,782)
		\$ 63,66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3,316 及 \$303,827，其中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6 及\$1,534。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7,836	\$ 2,5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42	5,304
本期取得被投資公司股利	(3,100)	-
轉列業外其他收入	55	-
其他權益變動	(333)	14
12月31日	\$ 4,800	\$ 7,83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投資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取得 40%之股權，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從事手機 APP 應用程式的開發及銷售。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4,800 及\$7,836。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56	\$ 13,26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419,724	\$ 21,210	\$348,856	\$ 121,664	\$ 380,270	\$1,291,724
累計折舊	<u>-</u>	<u>(10,454)</u>	<u>(152,095)</u>	<u>(74,126)</u>	<u>(155,502)</u>	<u>(392,177)</u>
	<u>\$419,724</u>	<u>\$ 10,756</u>	<u>\$196,761</u>	<u>\$ 47,538</u>	<u>\$ 224,768</u>	<u>\$ 899,547</u>
106年						
1月1日	\$419,724	\$ 10,756	\$196,761	\$ 47,538	\$ 224,768	\$ 899,547
增添	791	-	9,970	3,976	79,566	94,303
處分-成本	-	-	(355)	-	(99,536)	(99,891)
處分-累計折舊	-	-	70	-	50,855	50,925
重分類-成本	-	-	21,263	2,569	9,624	33,456
折舊費用	<u>-</u>	<u>(1,268)</u>	<u>(64,580)</u>	<u>(15,776)</u>	<u>(58,361)</u>	<u>(139,985)</u>
12月31日	<u>\$420,515</u>	<u>\$ 9,488</u>	<u>\$163,129</u>	<u>\$ 38,307</u>	<u>\$ 206,916</u>	<u>\$ 838,35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420,515	\$ 21,210	\$386,737	\$ 128,190	\$ 370,423	\$1,327,075
累計折舊	<u>-</u>	<u>(11,722)</u>	<u>(223,608)</u>	<u>(89,883)</u>	<u>(163,507)</u>	<u>(488,720)</u>
	<u>\$420,515</u>	<u>\$ 9,488</u>	<u>\$163,129</u>	<u>\$ 38,307</u>	<u>\$ 206,916</u>	<u>\$ 838,35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412,400	\$ 21,210	\$239,097	\$ 118,271	\$ 336,523	\$1,127,501
累計折舊	<u>-</u>	<u>(9,185)</u>	<u>(83,703)</u>	<u>(52,088)</u>	<u>(113,641)</u>	<u>(258,617)</u>
	<u>\$412,400</u>	<u>\$ 12,025</u>	<u>\$155,394</u>	<u>\$ 66,183</u>	<u>\$ 222,882</u>	<u>\$ 868,884</u>
105年						
1月1日	\$412,400	\$ 12,025	\$155,394	\$ 66,183	\$ 222,882	\$ 868,884
增添	7,324	-	78,793	2,692	62,238	151,047
企業合併取得	-	-	-	-	1,474	1,474
處分-成本	-	-	-	(211)	(35,568)	(35,779)
處分-累計折舊	-	-	-	54	16,919	16,973
重分類-成本	-	-	23,963	931	15,105	39,999
折舊費用	<u>-</u>	<u>(1,269)</u>	<u>(61,389)</u>	<u>(22,111)</u>	<u>(58,136)</u>	<u>(142,905)</u>
減損損失	<u>-</u>	<u>-</u>	<u>-</u>	<u>-</u>	<u>(146)</u>	<u>(146)</u>
12月31日	<u>\$419,724</u>	<u>\$ 10,756</u>	<u>\$196,761</u>	<u>\$ 47,538</u>	<u>\$ 224,768</u>	<u>\$ 899,54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419,724	\$ 21,210	\$348,856	\$ 121,664	\$ 380,270	\$1,291,724
累計折舊	<u>-</u>	<u>(10,454)</u>	<u>(152,095)</u>	<u>(74,126)</u>	<u>(155,502)</u>	<u>(392,177)</u>
	<u>\$419,724</u>	<u>\$ 10,756</u>	<u>\$196,761</u>	<u>\$ 47,538</u>	<u>\$ 224,768</u>	<u>\$ 899,547</u>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計程車牌照 使用權	加氣 執業牌照	商譽	商標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50,195	\$ 50,745	\$ 25,983	\$ 114,566	\$ 1,500	\$ 342,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873)	—	(5,288)	(4,245)	(1,500)	(120,906)
	<u>\$ 40,322</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u>	<u>\$ 222,083</u>
106年						
1月1日	\$ 40,322	\$ 50,745	\$ 20,695	\$ 110,321	\$ —	\$ 222,083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8,776	—	—	—	—	8,776
處分—成本	(792)	—	—	—	(1,500)	(2,292)
處分—累計折舊	584	—	—	—	125	709
重分類	10,003	—	—	—	—	10,003
攤銷費用	(19,342)	—	—	—	—	(19,342)
減損損失迴轉	—	—	—	—	1,375	1,375
12月31日	<u>\$ 39,551</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u>	<u>\$ 221,31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8,182	\$ 50,745	\$ 25,983	\$ 114,566	\$ —	\$ 359,4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8,631)	—	(5,288)	(4,245)	—	(138,164)
	<u>\$ 39,551</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u>	<u>\$ 221,312</u>
	電腦軟體	計程車牌照 使用權	加氣 執業牌照	商譽	商標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5,231	\$ 54,234	\$ 25,983	\$ 112,472	\$ 1,500	\$ 329,4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93,908)	—	(5,288)	(4,245)	(50)	(103,491)
	<u>\$ 41,323</u>	<u>\$ 54,234</u>	<u>\$ 20,695</u>	<u>\$ 108,227</u>	<u>\$ 1,450</u>	<u>\$ 225,929</u>
105年						
1月1日	\$ 41,323	\$ 54,234	\$ 20,695	\$ 108,227	\$ 1,450	\$ 225,929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13,047	—	—	—	—	13,047
增添—企業合併	—	—	—	2,094	—	2,094
處分	(183)	—	—	—	—	(183)
重分類	2,080	(3,489)	—	—	—	(1,409)
攤銷費用	(15,815)	—	—	—	(75)	(15,890)
減損損失	(130)	—	—	—	(1,375)	(1,505)
12月31日	<u>\$ 40,322</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u>	<u>\$ 222,08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195	\$ 50,745	\$ 25,983	\$ 114,566	\$ 1,500	\$ 342,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873)	—	(5,288)	(4,245)	(1,500)	(120,906)
	<u>\$ 40,322</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u>	<u>\$ 222,08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19,342	\$ 15,890

2. 無形資產評估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1,375)及\$1,651，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優美家				
減損損失認列－雜項設	\$ -	\$ -	\$ 146	\$ -
減損損失認列－電腦軟	-	-	130	-
減損損失(迴轉)認列－				
商標權	(1,375)	-	1,375	-
	(\$ 1,375)	\$ -	\$ 1,651	\$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列入合併之子公司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其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出售商標權，故迴轉減損損失。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列入合併之子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經評估其資產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並未發生減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 本集團商譽分攤至轉投資企業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 本集團加氣執業牌照分攤至轉投資企業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金讚汽車保修之資產、全球商務之商譽及六通開發之加氣執業牌照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金讚汽車保修	全球商務	六通開發
106年度			
毛利率	5.11%	24.92%	26.88%
成長率	29.84%	2.14%	1.26%
折現率	5.13%	3.89%	10.49%
105年度			
毛利率	0.89%	24.50%	30.06%
成長率	35.00%	1.50%	1.50%
折現率	4.09%	8.49%	8.47%

6. 本集團轉投資企業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政府自民國 104 年起，天然氣加氣補助政策逐期取消，致天然氣加氣之計程車使用量逐期減少，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未如預期，收購日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營業收入分別達預期營業收入 95%及 94%，經評估其資產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並未發生減損。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361	\$ 40,965
預付投資款	108,000	108,000
預付資產使用權款	2,846	11,3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20,248	31,273
長期應收售車款	122,088	137,76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2,147	13,500
存出保證金	22,525	14,869
高爾夫球權證	18,800	5,800
招標金	350	-
其他	123	179
	<u>\$ 330,488</u>	<u>\$ 363,73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以子公司-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龍典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計程車派遣設備、生財器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以下簡稱「資產使用權」)。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計程車派遣業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依合約約定，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25,047 購買上開資產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期五年，民國 106 年度提列攤銷費用\$5,010，帳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成本\$25,047 及累計攤銷\$23,37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向泛亞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購買其計程車派遣設備、生財器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以下簡稱「資產使用權」)。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計程車派遣業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支付\$17,375 購買上開資產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期五年，民國 106 年度提列

攤銷費用\$3,534，帳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成本\$17,375及累計攤銷\$16,197。

3. 本集團為了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高營業收入，因此自民國 103 年 7 月開始提供計程車司機分期購車之服務，供符合資格信用良好之司機隊員 2~5 年不等之分期購車，藉以提升入隊人數，此類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售車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長期應收售車款」金額為\$122,088，其中已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8,925。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擬向中華日光車行購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本公司應支付\$78,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業已預先支付\$78,00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過後，再將其轉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惟對方擬將解約，已委請律師處理後續事宜，請詳附註九(一)1.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為擴展業務欲收購車行，擬投資全一有限公司(下稱全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投資金額\$30,000，惟該投資案因全一尚未達成投資協議條件而尚未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6. 定期存款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1.3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1.32%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1.33%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33%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30%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5,000	1.33%	無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50%	無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50%	無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30%	無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5,500	1.15%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1.32%	無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0.95%	無
	<u>\$ 525,50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60,000	1.32%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6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33%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45%~1.90%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28%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5,000	1.45%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	1.45%	無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87%	無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30%	無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1,500	1.18%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u>\$ 371,500</u>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8,353	\$ 68,931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8,232	6,017
應付設備款	1,032	10,376
應付無形資產款	479	-
其他應付款	21,076	8,999
其他應付費用	36,558	39,544
	<u>\$ 145,730</u>	<u>\$ 133,867</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廣告收入	\$ 85	\$ 60,994
預收貨款	18,724	12,769
其他	8,689	12,925
	<u>\$ 27,498</u>	<u>\$ 86,688</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 112,50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6年5月26日至 109年5月26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40%	無	10,000
				122,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
				\$ 47,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 150,000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9月30日至 108年9月30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150,000
華南銀行信用 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80,0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1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40,000
				5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750)
				\$ 424,250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9,062	\$ 62,647
係向隊員收取之入隊保證金。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338 及\$18,566。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487,574，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皆為 48,7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 2,211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 2,322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此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

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73		\$ 18,593	
現金股利	102,158	\$ 2.20	145,056	\$ 3.28
股票股利	23,218	0.50	22,112	0.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股票股利	-	-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105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5	\$ 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333)	14
12月31日	<u>(\$ 318)</u>	<u>\$ 15</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平台週邊銷售收入(註1)	\$ 375,945	\$ 451,184
廣告收入(註2)	269,319	235,925
資訊媒合服務收入(註3)	746,548	655,461
快遞收入	263,425	244,626
其他收入(註4)	39,600	69,343
合計	<u>\$ 1,694,837</u>	<u>\$ 1,656,539</u>

註1：包含商品銷售、租售車及其他等收入。

註2：包含廣告及其他等收入。

註3：包含月租、派遣、電訊及其他等收入。

註4：未包含於上述之收入均屬之。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36	\$ 816
其他收入	7,732	6,157
合計	<u>\$ 8,368</u>	<u>\$ 6,973</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	\$ 14,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88	2,53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39)	(99)
兌換(損失)利益	(589)	48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	(6,648)
減損損失	-	(1,651)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75	-
訴訟賠償損失	(12,861)	(3,916)
其他損失	(1,487)	(9,391)
合計	<u>(\$ 6,913)</u>	<u>(\$ 3,78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	\$ 16,95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	9,879
銀行借款	10,109	8,379
合計	<u>\$ 10,109</u>	<u>\$ 35,211</u>

(二十五)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213,316	\$ 303,827
員工福利費用	567,919	482,817
勞務成本	121,527	320,00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7,871	167,339
營業租賃租金	63,530	52,857
廣告費用	665	760
運輸費用	1,023	1,431
其他費用	280,746	104,60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16,597</u>	<u>\$ 1,433,641</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491,147	\$ 413,465
勞健保費用	39,991	34,894
退休金費用	20,338	18,566
其他用人費用	16,443	15,892
	<u>\$ 567,919</u>	<u>\$ 482,81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42 及\$3,9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21 及\$1,98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未超過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442 及\$2,72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2,308	\$ 41,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7	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85)	11,9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650	53,7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5)	37
遞延所得稅總額	(875)	37
所得稅費用	\$ 47,775	\$ 53,76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458	\$ 33,35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68	8,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085)	11,9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7	37
	\$ 47,775	\$ 53,76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2	\$ 157	\$ -	\$ -	\$ 369
備抵呆帳超限數	690	603	-	-	1,293
減損損失	1,621	-	-	-	1,621
未實現損失	665	(82)	-	-	583
保固準備	178	-	-	-	178
小計	\$ 3,366	\$ 678	\$ -	\$ -	\$ 4,0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政府補助	(\$ 461)	\$ 197	\$ -	\$ -	(\$ 264)
合計	\$ 2,905	\$ 875	\$ -	\$ -	\$ 3,780

105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2	\$ -	\$ -	\$ -	\$ 212
備抵呆帳超限數	373	317	-	-	690
減損損失	1,621	-	-	-	1,621
未休假獎金影響數	324	(324)	-	-	-
未實現損失	412	253	-	-	665
保固準備	-	178	-	-	178
小計	<u>\$ 2,942</u>	<u>\$ 424</u>	<u>\$ -</u>	<u>\$ -</u>	<u>\$ 3,3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政府補助	\$ -	(\$ 461)	\$ -	\$ -	(\$ 461)
合計	<u>\$ 2,942</u>	<u>(\$ 37)</u>	<u>\$ -</u>	<u>\$ -</u>	<u>\$ 2,90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85,717</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4,67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51%。

(二十八)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22,375	48,757	\$ 4.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22,375	48,757	
員工分紅	—	1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2,375	48,858	\$ 4.55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43,731	48,757	\$ 2.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43,731	48,757	
員工分紅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731	48,878	\$ 2.94

(二十九)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2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63,530 及\$52,85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589	\$ 34,4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9,253	113,924
超過5年	293,154	317,963
總計	<u>\$ 446,996</u>	<u>\$ 466,372</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生財器具(係營業用車輛，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75,847 及\$83,662 之租金收入。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303	\$ 151,0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76	6,5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32)	(10,376)
本期支付現金	<u>\$ 103,647</u>	<u>\$ 147,226</u>
購置無形資產	\$ 8,776	\$ 13,047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	-	1,074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	(479)	-
本期支付現金	<u>\$ 8,297</u>	<u>\$ 14,121</u>

(三十一)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無償取得優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3.33%股權。優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1,38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38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385)。民國 105 年度優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8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385)</u>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以現金\$960 取得台灣大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子公司 55%股權。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967，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96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民國 105 年度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96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以現金\$1,605 購入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快遞」)(原元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取得對全球快遞之控制，該公司從事國內貨運相關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全球快遞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7月2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60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337
應收帳款	15,112
其他流動資產	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4
其他資產	313
應付帳款	(2,075)
其他應付款	(12,539)
其他流動負債	(4,720)
其他負債	(1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89)
商譽	\$ 2,094

3.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暫定為\$2,094，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4.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合併全球快遞起，全球快遞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50 及(\$76,050)。若假設全球快遞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656,629 及\$195,6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傾國)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臻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仝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永祺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利皇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利穩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建皇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興龍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記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加煌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龍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一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二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政輝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義光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慶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樂興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聯禾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駿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六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國臻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臻穎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天豪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世茂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品銘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世國汽車行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金林汽車行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華鳳汽車行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 2,547	\$ 5,623
—其他關係人(管理服務費)	2,042	-
合計	<u>\$ 4,589</u>	<u>\$ 5,623</u>

係提供廣告服務、代送遊戲點卡及帳務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勞務收入，以成本加成基礎，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與非關係人間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690	\$ -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購買，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29	\$ 635
—其他關係人	1	-
合計	\$ 230	\$ 635
其他應收款-管理服務		
—其他關係人	167	-
合計	\$ 397	\$ 63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廣告服務，交易之款項於交易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05	\$ -
—其他關係人	1	-
合計	\$ 206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買勞務，係由雙方議定，按約定期間付款。

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代收付款項)	\$ 1,310	\$ 3,800
—其他關係人	469	-
合計	\$ 1,779	\$ 3,800

6.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0,000	\$ 30,000

7.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244	\$ -

係依租賃合約按月付款，與非關係人間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497	\$ 23,445
退職後福利	1,233	1,114
總計	<u>\$ 26,730</u>	<u>\$ 24,5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5,300	\$ 5,500	進貨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	1,500	1,500	觀光局保證金
定期存款	6,847	6,500	投標及排班保證金
定期存款	8,500	-	法院擔保金
	<u>\$ 22,147</u>	<u>\$ 13,500</u>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u>\$ 52,572</u>	<u>\$ 52,782</u>	短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擬向中華日光車行購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本公司應支付\$78,000，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業已預先支付\$78,000 並帳列預付投資款，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過後，再將其轉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惟對方擬將解約，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後續事宜。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庭及第二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審理，對方主張合約未生效，本公司未取得股權，而其願意歸還本金及 20%違約金；我方主張合約已生效，且我方已支付全部價金，應已取得全部股權，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高雄地方法院第五庭判決「對方不得片面主張解約，而應依原來約定完成股權轉讓之相關程序」。對方不服判決，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駁回對方之上訴，對方已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尚在審理中。
2. 本公司因金立車行違約金案，遭另起訴訟主張前案價金及顧問費尚有\$2,424 未給付，台北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將其相關賠償金額估列入帳。惟本公司認為該判賠理由違反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394 號判例「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約定性質，一方業已依契約預定違約金而賠償者，則他方不得再請求損害賠償」意旨，故委請律師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以一〇五年度台上第一四二三號判決駁回我方上訴，全案定讞。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

司已依判決結果支付價金。

3. 本公司因部分隊員與其他用路人等發生交通事故，致該用路人等向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審理中類似案件，本公司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評估其發生可能性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進行之類似案件，如獲敗訴判決確定，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合計約為\$3,433。本公司依各案件獲敗訴判決情形，及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估列訴訟損失計\$3,43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類似案件之用路人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書，總計賠償金額(含利息)為\$9,518，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8 月底支付和解金。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與類似案件之用路人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書，支付和解金\$100。

4. 本公司員工向他人誣稱可代其以優惠價購得營業用車，但因未能如期交車，而遭以「本公司應以僱用人身份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以一〇五年度上易字第五六八號判決駁回我方上訴，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合計約為\$826。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上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訴訟損失計\$82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判決結果支付價金。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67	\$ 26,556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為能照顧本公司隊員並協助降低隊員之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新北市鶯歌區興建一計程車司機整合性休閒生活園區，預計之土地取得及園區建構成本合計\$1,766,808，本公司並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該園區預定土地之取得，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項並送至主管機關審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宜。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執行。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648,000	\$ 891,5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447)	(365,044)
債務淨額	262,553	526,456
總權益	1,324,501	1,204,839
總資本	\$ 1,587,054	\$ 1,731,295
負債資本比率	16.54%	30.41%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營運，從事之業務少有涉及非功能性貨幣之交易，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B. 本集團應收款項業依本集團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審核程序，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25,500	\$ -	\$ -	\$ -	\$ -
應付票據	1,866	-	-	-	-
應付帳款	62,685	-	-	-	-
其他應付款	147,509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19,148	57,061	47,761	-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	-	-	-	69,0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71,500	\$ -	\$ -	\$ -	\$ -
應付票據	65	-	-	-	-
應付帳款	38,421	-	-	-	-
其他應付款	137,667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	99,240	123,295	304,122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	-	-	-	62,647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屬之。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 金	開放型基 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轉(交)換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董事會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隊管與客服部、天然氣銷售部及廣告事業部，隊管與客服部主係從事仲介乘客叫車及隊員派遣之服務業務，天然氣銷售部從事瓦斯車加氣站之業務，廣告事業部則係從事計程車車身及車內廣告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惟部份管理費用並未分攤至營

業部門)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部門間之銷售及勞務提供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本集團之營業費用係由總部支出，而未將該營業費用分攤至應報導部門而存有不對稱分攤之情形。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隊管與客 服部	天然氣銷 售部	廣告事業 部	其他	調節及銷 除	總計
外部收入	\$719,790	\$37,020	\$263,956	\$674,071	\$ -	\$1,694,837
內部部門 收入	17,230	3,480	-	35,368	(56,078)	-
部門收入	<u>\$737,020</u>	<u>\$40,500</u>	<u>\$263,956</u>	<u>\$709,439</u>	<u>(\$ 56,078)</u>	<u>\$1,694,837</u>
部門損益	<u>\$342,801</u>	<u>(\$ 2,868)</u>	<u>\$141,140</u>	<u>\$ 62,789</u>	<u>(\$ 56,078)</u>	<u>\$ 487,784</u>
部門損益包 含：						
折舊及攤銷	<u>\$ 65,006</u>	<u>\$ 1,270</u>	<u>\$ 28,042</u>	<u>\$ 73,553</u>	<u>\$ -</u>	<u>\$ 167,871</u>
利息收入						<u>\$ 636</u>
利息費用						<u>(\$ 10,109)</u>
採權益法投 資利益						<u>\$ 342</u>
所得稅費用						<u>(\$ 47,775)</u>
105年度	隊管與客 服部	天然氣銷 售部	廣告事業 部	其他	調節及銷 除	總計
外部收入	\$626,290	\$36,252	\$234,760	\$759,237	\$ -	\$1,656,539
內部部門 收入	44,712	3,746	-	70,295	(118,753)	-
部門收入	<u>\$671,002</u>	<u>\$39,998</u>	<u>\$234,760</u>	<u>\$829,532</u>	<u>(\$118,753)</u>	<u>\$1,656,539</u>
部門損益	<u>\$304,061</u>	<u>(\$ 2,289)</u>	<u>\$130,694</u>	<u>\$ 91,172</u>	<u>(\$118,753)</u>	<u>\$ 404,885</u>
部門損益包 含：						
折舊及攤銷	<u>\$ 72,117</u>	<u>\$ 1,825</u>	<u>\$ 24,109</u>	<u>\$ 69,288</u>	<u>\$ -</u>	<u>\$ 167,339</u>
利息收入						<u>\$ 816</u>
利息費用						<u>(\$ 35,211)</u>
採權益法投 資利益						<u>\$ 5,304</u>
所得稅費用						<u>(\$ 53,767)</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系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

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營業淨利與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調節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 481,073	\$ 432,46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損)	6,711	(27,581)
營運部門損益合計	487,784	404,885
未分攤之管理費用	(209,544)	(181,987)
營業淨利合計	278,240	222,898
利息收入	636	81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88	2,53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39)	(9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4,911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42	5,304
利息費用	(10,109)	(35,211)
兌換(損失)利益	(589)	480
減損損失	-	(1,651)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75	-
其他項目	(6,616)	(13,7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69,928</u>	<u>\$ 196,18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廣告收入及計程車派遣服務衍生之相關收入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營運皆位於台灣。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大車隊	三穀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81,754	\$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全球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瑞豐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台灣大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5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城市交通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25,000	3,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貳悅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3,5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優美家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	7,000	5,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金鑽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10,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永發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14,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鄉下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22,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1	全球	全球快遞 (原元本)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	4,000	2,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2,613	16,818	
1	全球	天網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	8,000	4,5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2,613	16,818	
2	年豐	全球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3,567	44,7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0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0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灣大車隊	全球	3	\$ 381,754	\$ 30,000	\$ -	\$ -	-	0.00%	\$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城市交通	3	381,754	20,000	20,000	20,000	-	1.57%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鄉下	2	381,754	20,000	25,000	20,000	-	1.57%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永發	3	381,754	45,000	45,000	45,000	-	3.54%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三毅	3	381,754	60,000	50,000	50,000	-	3.93%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瑞豐	3	381,754	80,000	80,000	60,000	-	6.29%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金讚	3	381,754	90,000	90,000	65,000	-	7.07%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年豐	3	381,754	100,000	90,000	80,000	-	7.07%	509,005	Y	N	N
1	台灣大車隊 投資控股	永發	2	166,907	90,000	90,000	-	-	5.39%	222,54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台灣大車隊	股票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0	\$ 50,000	\$ 50,000
				8.33%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台灣大車隊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台北市	一般投資	\$ 556,898	\$ 556,898	54,757	100%	\$ 550,135	\$ 6,221	\$ 6,221	無
台灣大車隊	鄉下交通	台南市	計程車客運業	30,300	30,300	-	100%	32,182	(539)	(539)	無
台灣大車隊	優美家	台北市	裝修業	11,500	11,500	10	100%	-	899	899	註3
台灣大車隊	傾國	"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00	4,000	400	40%	4,800	856	342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年豐	"	車輛租賃	111,074	111,074	10,000	100%	110,395	8,164	8,164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瑞豐	"	車輛租賃	30,318	30,318	3,000	100%	34,629	4,301	4,301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三級	新北市	車輛租賃	11,542	11,542	500	100%	10,295	2,720	2,720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永發	台北市	車輛租賃	37,713	37,713	3,500	100%	38,175	2,757	2,757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金譜	新北市	汽車修理業	42,205	42,205	8,000	100%	11,934	(26,873)	(26,873)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六通	台北市	天然氣加氣站	51,089	51,089	20	100%	42,793	(3,111)	(3,111)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台灣大旅行社	"	旅遊代辦	1,787	1,787	600	100%	1,807	112	112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全球	"	宅配服務業	246,516	246,516	2,000	100%	234,381	8,351	8,351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貳悅	"	飯店業	14,522	14,522	1,581	100%	14,580	55	55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城市衛星	"	計程車派遣服務	989	989	500	100%	666	(687)	(687)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龍星	"	計程車派遣服務	14,590	14,590	1,752	90%	12,394	(2,219)	(1,997)	無
全球	天網	"	宅配服務業	2,000	2,000	-	100%	1,965	121	121	無
全球	全球快速(原元本)	"	汽車貨運業	1,605	1,605	10,000	100%	2,404	164	164	無
年豐	城市交通	高雄市	計程車客運業	27,000	27,000	-	100%	29,714	1,235	1,235	無
傾國	SEVEN GO(HK)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6	326	1,000	100%	10,903	1,104	1,104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5,043)，相關資訊請詳台灣大車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說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756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一)。

因部分司機隊員與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導致該等用路人向法院訴請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之訴訟案件。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止，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審理中類似案件，如獲判敗訴確定，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約計新台幣 3,433 仟元。

由於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清償此義務之金額。任何關於其他相同被告先前的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應負擔連帶責任之認定及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之重大調整，故本會計師將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取得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委任律師函證，瞭解目前各項訴訟案之發展進度，評估委任律師估計訴訟案可能遭受之損失及發生之可能性。
2. 訪談管理階層及其委任律師與公司內部法務顧問，針對訴訟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之計劃，以評估各項訴訟案未來可能發展結果。就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之各種機率，與取得之查核證據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按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可能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各種機率計算期望值估算訴訟損失之合理性，並測試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附註十三所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未如預期，致使業務及營收不甚理想，故就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11,934 仟元進行減損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上述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現金流量涉及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採用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須運用主觀判斷，其估計結果可能對本期淨利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含取得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環境等。
2. 評估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其合理性，包括複核營業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佐證其經適當層級之管理經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比較。
3. 評估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與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4. 評估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5. 針對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包括預計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折現率，以確認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三所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由於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未如預期，致使業務及營收不甚理想，故就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該金融資產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管理階層係依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與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評估其減損發生。本會計師認為前述現金流量涉及未來 3 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採用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須運用主觀判斷，其估計結果可能對本期淨利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含取得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環境等。
2.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其合理性，包括複核營業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佐證其經適當層級之管理經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比較。
3.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與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4.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5. 針對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包括預計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折現率，以確認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資誠

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334	11	\$	265,3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31	-		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5,258	12		252,25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882	-		34,6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3	-		1,3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1,467	3		63,011	3
130X	存貨	六(四)		6,735	1		11,515	1
1410	預付款項			55,215	3		28,2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4,225</u>	<u>30</u>		<u>657,16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三		50,000	3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十三		587,117	32		596,91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0,562	26		524,043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9,025	2		30,9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652	-		3,1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36,245	7		137,337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6,601</u>	<u>70</u>		<u>1,342,438</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	<u>1,840,826</u>	<u>100</u>	\$	<u>1,999,60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0,000	8	\$ -	-
2150	應付票據		1,731	-	65	-
2170	應付帳款		31,448	2	19,5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145	-	10,2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0,972	5	87,8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340	-	3,8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623	2	12,8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33	-	3,9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5,000	4	95,7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9,948	1	73,88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0,640</u>	<u>22</u>	<u>308,00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7,500	2	424,250	2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三)	64,519	4	58,165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5,043	-	5,9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062</u>	<u>6</u>	<u>488,357</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517,702</u>	<u>28</u>	<u>796,362</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87,574	26	464,356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51,275	25	451,27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6,250	6	101,87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268,343	15	185,71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八)	(318)	-	15	-
3XXX	權益總計		<u>1,323,124</u>	<u>72</u>	<u>1,203,240</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0,826</u>	<u>100</u>	<u>\$ 1,999,6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087,069	100	\$	1,009,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及七(二)	(	426,068)	(39)	(	418,969)	(42)
5900	營業毛利			661,001	61		590,115	58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111,698)	(11)	(	96,397)	(10)
6200	管理費用		(	263,037)	(24)	(	257,286)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4,735)	(35)	(	353,683)	(35)
6900	營業利益			286,266	26		236,43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2,350	-		4,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九(一)	(	13,860)	(1)	(	3,6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869)	-	(	30,95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5,519)	(1)	(	13,8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1,898)	(2)	(	44,302)	(4)
7900	稅前淨利			264,368	24		192,13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1,993)	(4)	(	48,399)	(5)
8200	本期淨利		\$	222,375	20	\$	143,73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八)	(	333)	-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042	20	\$	143,745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56		\$	2.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55		\$	2.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合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一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異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一 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 其他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異	權益總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244	\$ 396,321	\$ 55,996	\$ -	\$ 83,284	\$ 228,613	\$ 1	\$ 1,206,68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593	(18,59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45,056)	-	(145,056)
發放股票股利	22,112	-	-	-	-	(22,112)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異	-	-	(225)	-	-	(866)	-	(1,09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27,421	(55,996)	-	-	-	(1,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	14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4,356	\$ 396,321	\$ 27,421	\$ 27,533	\$ 101,877	\$ 185,717	\$ 15	\$ 1,203,240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356	\$ 396,321	\$ -	\$ 27,533	\$ 101,877	\$ 185,717	\$ 15	\$ 1,203,24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373	(14,37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02,158)	-	(102,158)
發放股票股利	23,218	-	-	-	-	(23,21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3)	(333)
106 年度淨利	-	-	-	-	-	222,375	-	222,3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7,574	\$ 396,321	\$ -	\$ 27,533	\$ 116,250	\$ 268,343	\$ 318	\$ 1,323,124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計\$1,981 及\$2,323，員工紅利分別計\$3,961 及\$4,646 皆已分別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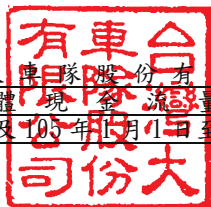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368	\$ 192,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三)	1,611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82,713	86,722
攤銷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19,576	16,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14,9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869	14,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21)	(3,2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5,519	13,82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七)(二十一)	-	9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二)	-	16,95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一)	-	6,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43)	1,585
應收帳款	六(三)	35,386	1,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28,801	71,726
其他應收款		(1,906)	5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1,880)
存貨	六(四)	4,780	3,147
預付款項		(29,496)	(14,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66	(1,697)
應付帳款		11,874	(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084)	8,707
其他應付款		16,644	(11,8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2,185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63,939)	63,438
負債準備-流動		(483)	1,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4,735	453,32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五)	3,100	12,296
收取之利息		1,898	3,126
支付之利息		(4,869)	(14,000)
支付所得稅		(24,719)	(47,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145	406,952

(續次頁)

台灣大專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 -	(\$ 1,0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19,115)	(76,4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八)	(7,200)	(9,61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	8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六(八)	(2,043)	1,7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八)	(6,820)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八)	(21,683)	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61)	(82,5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二)	1,544	181,637
舉借短期借款	六(九)	24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九)	(9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	775,7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407,500)	(255,750)
買回應付公司債		-	(1,007,0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七(二)	(2,4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三)	6,354	(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2,158)	(145,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250)	(450,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966)	(126,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5,300	391,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4,334	\$ 265,3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計程車派遣業務及廣告服務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0	\$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	
資產影響總計	\$ 50,000	\$ -	\$ 50,000	

說明：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

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主要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1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1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減除折舊貨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

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車用及日常生活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1) 本公司提供計程車派遣及廣告託播等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勞務(計程車派遣)完成時給與乘客獎勵積分，乘客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商品。原始勞務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是否估列之標準。任何關於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之重大估計調整。

2.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50,00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485	\$ 19,7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8,407	245,476
定期存款	8,442	81
合計	<u>\$ 204,334</u>	<u>\$ 265,3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累計減損	-	-
	<u>\$ 50,000</u>	<u>\$ 50,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4,194	\$ 259,580
減：備抵呆帳	(8,936)	(7,325)
	<u>\$ 215,258</u>	<u>\$ 252,25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15,105	\$ 105,688
群組2	54,286	96,518
群組3	20	22
	<u>\$ 169,411</u>	<u>\$ 202,228</u>

註：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總部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大型企業公司，以及政府機關與學校。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及高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群組 3：高風險客戶：有發生過逾期未付款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7,522	\$ 20,164
31-60天	12,202	18,951
61-90天	4,098	4,127
90天以上	2,025	6,786
	<u>\$ 45,847</u>	<u>\$ 50,0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936 及 \$7,32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86	\$ 2,239	\$ 7,32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611	-	1,611
12月31日	<u>\$ 6,697</u>	<u>\$ 2,239</u>	<u>\$ 8,936</u>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86	\$ 2,239	\$ 7,325
12月31日	\$ 5,086	\$ 2,239	\$ 7,325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8,908	(\$ 2,173)	\$ 6,735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2,763	(\$ 1,248)	\$ 11,515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157及\$84,76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為\$925、\$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934	\$ 84,0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	-
存貨盤虧	298	753
	<u>\$ 38,157</u>	<u>\$ 84,762</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596,913	\$ 620,36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出資成立	-	12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購買股權	-	96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轉讓	-	547,4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轉讓	- (	547,5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出售股權	- (	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519)	(13,8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3,100)	(12,2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899)	4,790
轉列業外其他收入	55	-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變動	- (	1,091)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333)	14
12月31日	<u>\$ 587,117</u>	<u>\$ 596,91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5,942	\$ 741
當期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減少)增加數	(899)	4,790
收回對該公司之應收關係企業款	-	411
12月31日	<u>\$ 5,043</u>	<u>\$ 5,942</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優美家室內裝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	\$ 550,135	\$ 556,356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32,182	32,721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	(5,043)	(5,942)
關聯企業：		
傾國科技(股)公司	4,800	7,836
	582,074	590,971
加：優美家室內裝潢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043	5,942
	<u>\$ 587,117</u>	<u>\$ 596,913</u>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以價款\$2,000 出售天網商務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對天網商務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無償取得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3.33%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優美家室內裝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以現金\$960 取得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5%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對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執行組織架構重整，重整說明請詳 2。
- (6)本公司經組織架構重整後直接持有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鄉下交通有限公司及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 100%股權，另間接持有全球商務(股)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公司、六通開發(股)公司、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瑞豐交通(股)公司、龍星車隊(股)公司、貳悅酒店(股)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有表決權股權超過 50%，已將上述列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2. 組織架構重整

-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以現金\$22 出資成立龍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股權轉讓方式增資龍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之子公司為龍星車隊(股)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以現金\$100 出資成立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以股權轉讓方式增資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之子公司包括全球商務(股)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公司、六通開發(股)公司、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瑞豐交通(股)公司、貳悅酒店(股)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增資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龍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為對價與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為存續公司，龍星交通(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 (4)本公司經上述組織架構重整後，相關重整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二)。

3. 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 103 年投資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 取得 40%之股權，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從事手機 APP 應用程式的開發及銷售。民國 106 年度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損益及持股比例分別為\$17,850、\$5,847、\$16,046、\$856 及 4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286,006	\$326,099	\$118,231	\$ 39,402	\$ 11,009	\$780,747
累計折舊	-	(149,715)	(73,392)	(24,975)	(8,622)	(256,704)
	<u>\$286,006</u>	<u>\$176,384</u>	<u>\$ 44,839</u>	<u>\$ 14,427</u>	<u>\$ 2,387</u>	<u>\$524,043</u>
106年						
1月1日	\$286,006	\$176,384	\$ 44,839	\$ 14,427	\$ 2,387	\$524,043
增添	791	9,070	3,444	1,381	715	15,401
重分類	-	21,263	2,568	-	-	23,831
折舊費用	-	(62,096)	(15,215)	(4,047)	(1,355)	(82,713)
12月31日	<u>\$286,797</u>	<u>\$144,621</u>	<u>\$ 35,636</u>	<u>\$ 11,761</u>	<u>\$ 1,747</u>	<u>\$480,56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286,797	\$356,432	\$124,243	\$ 40,783	\$ 11,724	\$819,979
累計折舊	-	(211,811)	(88,607)	(29,022)	(9,977)	(339,417)
	<u>\$286,797</u>	<u>\$144,621</u>	<u>\$ 35,636</u>	<u>\$ 11,761</u>	<u>\$ 1,747</u>	<u>\$480,562</u>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278,682	\$233,220	\$117,610	\$ 38,767	\$ 9,364	\$677,643
累計折舊	—	(83,702)	(51,782)	(20,753)	(6,742)	(162,979)
	<u>\$278,682</u>	<u>\$149,518</u>	<u>\$ 65,828</u>	<u>\$ 18,014</u>	<u>\$ 2,622</u>	<u>\$514,664</u>
105年						
1月1日	\$278,682	\$149,518	\$ 65,828	\$ 18,014	\$ 2,622	\$514,664
增添	7,324	66,799	621	635	1,202	76,581
重分類	—	19,077	—	—	443	19,520
折舊費用	—	(59,010)	(21,610)	(4,222)	(1,880)	(86,722)
12月31日	<u>\$286,006</u>	<u>\$176,384</u>	<u>\$ 44,839</u>	<u>\$ 14,427</u>	<u>\$ 2,387</u>	<u>\$524,04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286,006	\$326,099	\$118,231	\$ 39,402	\$ 11,009	\$780,747
累計折舊	—	(149,715)	(73,392)	(24,975)	(8,622)	(256,704)
	<u>\$286,006</u>	<u>\$176,384</u>	<u>\$ 44,839</u>	<u>\$ 14,427</u>	<u>\$ 2,387</u>	<u>\$524,04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5,5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523)
	<u>\$ 30,988</u>
106年	
1月1日	\$ 30,98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343
重分類	6,736
攤銷費用	(16,042)
12月31日	<u>\$ 29,02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5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0,565)
	<u>\$ 29,025</u>

	電腦軟體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4,2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427)
	<u>\$ 32,834</u>
105年	
1月1日	\$ 32,83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616
處分	(183)
重分類	1,817
攤銷費用	(13,096)
12月31日	<u>\$ 30,98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5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523)
	<u>\$ 30,98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2,655	\$ 2,096
管理費用	13,387	11,000
	<u>\$ 16,042</u>	<u>\$ 13,096</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資產使用權款	\$ 1,178	\$ 4,712
預付設備款	3,226	29,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5,146	6,500
存出保證金	19,895	13,075
預付投資款	78,000	78,000
其他資產	18,800	5,819
	<u>\$ 136,245</u>	<u>\$ 137,33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泛亞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購買其計程車派遣設備、生財器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以下簡稱「資產使用權」)。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計程車派遣業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支付 \$17,375 購買上開資產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期五年，民國 106 年度提列攤銷費用 \$3,534，帳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成本 \$17,375 及累計攤銷 \$16,19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擬向中華日光車行購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

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本公司應支付\$78,00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業已預先支付\$78,00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過後，再將其轉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惟對方擬將解約，已委請律師處理後續事宜，請詳附註九(一)1.之說明。

3. 定期存款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u>\$ 150,000</u>	0.95%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389	\$ 39,559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8,162	5,942
應付設備款	950	4,664
其他應付費用	8,216	4,728
其他應付款	35,255	33,006
	<u>\$ 100,972</u>	<u>\$ 87,899</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7,750	\$ 60,994
其他	2,198	12,893
	<u>\$ 9,948</u>	<u>\$ 73,887</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自民國105年6月15日			
銀行長期借款-上海	至108年6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35%~1.55%	無	\$ 112,500
				112,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
				<u>\$ 37,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銀行長期借款-中信	自民國105年6月15日 至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	1.35%~1.5%	無	\$ 100,000
銀行長期借款-玉山	自民國105年6月15日 至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	1.35%~1.5%	無	40,000
銀行長期借款-上海	自民國105年6月15日 至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	1.35%~1.55%	無	150,000
銀行長期借款-華南	自民國105年6月15日 至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	1.35%~1.5%	無	80,000
銀行長期借款-永豐	自民國105年9月30日 至108年9月30日，並 按月付息	1.35%~1.5%	無	150,000
				5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750)
				<u>\$ 424,250</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4,519	\$ 58,165

係向隊員收取之入隊保證金。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57 及\$12,510。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487,574，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皆為 48,7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 2,211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 2,322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此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73		\$ 18,593	
現金股利	102,158	\$ 2.20	145,056	\$ 3.28
股票股利	23,218	0.50	22,112	0.50

6. 民國 107 年 3 月 xx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xxx 元及股票股利\$xxx 元，股利總計\$xxx。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外幣換算	105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5	\$ 1
外幣換算差異數：		
－關聯企業	(333)	14
12月31日	<u>(\$ 318)</u>	<u>\$ 15</u>

(十九)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平台週邊銷售收入(註1)	\$ 53,431	\$ 106,833
廣告收入(註2)	268,858	234,760
資訊媒合服務收入(註3)	747,928	658,597
其他收入(註4)	16,852	8,894
合計	<u>\$ 1,087,069</u>	<u>\$ 1,009,084</u>

註1：包含商品銷售、租售車及其他等收入。

註2：包含廣告及其他等收入。

註3：包含月租、派遣、電訊及其他等收入。

註4：未包含於上述之收入均屬之。

(二十)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921	\$ 3,270
其他收入	429	846
合計	<u>\$ 2,350</u>	<u>\$ 4,11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利益	\$ -	\$ 14,91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99)
兌換(損失)利益	(589)	48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	(6,648)
訴訟賠償損失	(12,861)	(3,916)
其他損失	(410)	(8,367)
合計	<u>(\$ 13,860)</u>	<u>(\$ 3,63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	\$ 16,95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	9,879
銀行借款	4,869	4,121
	<u>\$ 4,869</u>	<u>\$ 30,953</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17,396	\$ 299,347
勞務成本	236,634	182,7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289	103,352
商品存貨之變動	38,157	84,762
營業租賃租金	17,654	17,062
運輸費用	871	1,099
廣告費用	2,786	684
其他費用	85,016	83,59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00,803</u>	<u>\$ 772,65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60,337	\$ 247,487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8,163	5,942
勞健保費用	24,109	22,217
退休金費用	13,057	12,510
其他用人費用	11,730	11,191
	<u>\$ 317,396</u>	<u>\$ 299,3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42 及\$3,9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21 及\$1,98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未超過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442 及\$2,72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544	\$ 36,7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8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454)	11,8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488	48,6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5)	(2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495)	(249)
所得稅費用	\$ 41,993	\$ 48,39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943	\$ 32,66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6	3,8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98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454)	11,891
	\$ 41,993	\$ 48,39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	\$ 212	\$ 157	\$ -	\$ -	\$ 369
備抵呆帳超限數	659	420	-	-	1,079
減損損失	1,621	-	-	-	1,621
未實現損失	665	(82)	-	-	583
	<u>\$ 3,157</u>	<u>\$ 495</u>	<u>\$ -</u>	<u>\$ -</u>	<u>\$ 3,652</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2	\$ -	\$ -	\$ -	\$ 212
備抵呆帳超限數	373	286	-	-	659
減損損失	1,621	-	-	-	1,621
未實現損失	412	253	-	-	665
未休假獎金影響數	290	(290)	-	-	-
	<u>\$ 2,908</u>	<u>\$ 249</u>	<u>\$ -</u>	<u>\$ -</u>	<u>\$ 3,15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85,717</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4,67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51%。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222,375</u>	<u>48,75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2,375	48,757
員工分紅	-	1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2,375</u>	<u>48,858</u>
		<u>\$ 4.55</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3,731	48,757	\$ 2.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3,731	48,757	
員工分紅	-	1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731	48,878	\$ 2.94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2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17,654 及\$17,06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73	\$ 8,5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897	22,019
超過5年	2,081	3,653
總計	\$ 24,851	\$ 34,233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01	\$ 76,5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64	4,5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0)	(4,664)
本期支付現金	\$ 19,115	\$ 76,488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7,343	\$ 9,616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	(143)	-
本期支付現金	\$ 7,200	\$ 9,6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鄉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優美家室內裝潢股份有限公司(優美家)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六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豐)	本公司之孫公司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瑞豐)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穀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穀)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發)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金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衛星)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全球)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旅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貳悅)	本公司之孫公司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龍星)	本公司之孫公司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城市交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天網)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球快遞原為元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臻穎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傾國)	關聯企業
SEVEN GO TECHNOLOGY(HK) LIMITED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026	\$ 25,213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2,547	5,6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6	-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028	17,955
總計	<u>\$ 18,847</u>	<u>\$ 48,79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勞務銷售與關係人係以成本加成基礎，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與非關係人間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913	\$ 6,171
勞務購買：		
—本公司之子公司	899	427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936	16,914
	<u>\$ 16,748</u>	<u>\$ 23,512</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

3.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孫公司	<u>\$ 1,668</u>	<u>\$ 2,215</u>

係為承租辦公室，依雙方議定之租賃合約付款。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653	\$ 34,048
—關聯企業	229	635
	<u>\$ 5,882</u>	<u>\$ 34,68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借款利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0	\$ 84
—本公司之孫公司	47	77
其他應收款-代收付租金：		
—本公司之孫公司	3,360	1,880
	<u>\$ 3,467</u>	<u>\$ 2,041</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0	\$ 55
—本公司之孫公司	5,870	10,174
—關聯企業	205	—
	<u>\$ 6,145</u>	<u>\$ 10,22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

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0	\$ 30
—關聯企業	1,310	3,800
	<u>\$ 1,340</u>	<u>\$ 3,830</u>

此係為代收付款項，依約付款。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7,000	\$ 22,470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000	38,500
	<u>\$ 58,000</u>	<u>\$ 60,970</u>

(2)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75	\$ 976
本公司之孫公司	920	1,853
	<u>\$ 1,595</u>	<u>\$ 2,829</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616%及2.896%收取。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5,000	\$ 20,000
本公司之孫公司	375,000	375,000
	<u>\$ 400,000</u>	<u>\$ 395,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756	\$ 19,629
退職後福利	1,074	918
總計	<u>\$ 23,830</u>	<u>\$ 20,5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6,646	\$ 6,500	投標及排班保證金
定期存款	8,500	-	法院擔保金
	<u>\$ 15,146</u>	<u>\$ 6,500</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擬向中華日光車行購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本公司應支付\$78,000，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業已預先支付\$78,000 並帳列預付投資款，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過後，再將其轉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惟對方擬將解約，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後續事宜。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庭及第二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審理，對方主張合約未生效，本公司未取得股權，而其願意歸還本金及 20%違約金；我方主張合約已生效，且我方已支付全部價金，應已取得全部股權，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高雄地方法院第五庭判決「對方不得片面主張解約，而應依原來約定完成股權轉讓之相關程序」。對方不服判決，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駁回對方之上訴，對方已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尚在審理中。
2. 本公司因金立車行違約金案，遭另起訴訟主張前案價金及顧問費尚有\$2,424 未給付，台北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將其相關賠償金額估列入帳。惟本公司認為該判賠理由違反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394 號判例「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約定性質，一方業已依契約預定違約金而賠償者，則他方不得再請求損害賠償」意旨，故委請律師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以一〇五年度台上第一四二三號判決駁回我方上訴，全案定讞。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判決結果支付價金。
3. 本公司因部分隊員與其他用路人等發生交通事故，致該用路人等向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審理中類似案件，本公司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評估其發生可能性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進行之類似案件，如獲敗訴判決確定，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合計約為\$3,433。本公司依各案件獲敗訴判決情形，及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估列訴訟損失計\$3,43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類似案件之用路人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書，總計賠償金額(含利息)為\$9,518，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8 月底支付和解金。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與類似案件之用路

人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書，支付和解金\$100。

4. 本公司員工向他人誣稱可代其以優惠價購得營業用車，但因未能如期交車，而遭以「本公司應以僱用人身份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以一〇五年度上易字第五六八號判決駁回我方上訴，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合計約為\$826。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上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訴訟損失計\$82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判決結果支付價金。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67	\$ 26,556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644，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 (一) 為能照顧本公司隊員並協助降低隊員之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新北市鶯歌區興建一計程車司機整合性休閒生活園區，預計之土地取得及園區建構成本合計\$1,766,808，本公司並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該園區預定土地之取得，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項並送至主管機關審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宜。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執行。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

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62,500	\$ 52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334)	(265,300)
債務淨額	58,166	254,700
總權益	1,323,124	1,203,240
總資本	\$ 1,381,290	\$ 1,457,940
負債資本比率	4.21%	17.49%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少有涉及非功能性貨幣之交易，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B. 本公司應收款項業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審核程序，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資金貸與係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其對象為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因信用狀況均能有效掌握，故並未要求擔保品。若被保證者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

其資金貸與金額。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1,731	-	-	-	-
應付帳款	37,593	-	-	-	-
其他應付款	102,312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113	56,956	37,621	-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64,51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5	\$ -	\$ -	\$ -	\$ -
應付帳款	29,803	-	-	-	-
其他應付款	91,729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5,750	120,750	303,500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8,165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屬之。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轉(交)換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百元價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